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87.30%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等賣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	
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二 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四 一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經營性淨利潤」	指	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損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收購協議」	指	首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第三份收購協議、第四份收購協議及第五份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中國及香港之商業銀行受法律或行政法令的規定或授權而暫停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競爭業務」	指	開發、製造、生產及營銷中藥
「完成」	指	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已落實之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協議及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假設已達致完成）
「第五份收購協議」	指	廣東環球與賣方D就收購第五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五代價」	指	第五待售股份根據第五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第五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00,000元，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0%
「首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就收購第一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一代價」	指	第一待售股份根據首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314,580元，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40.52%
「第一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
「第四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H就收購第四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四代價」	指	第四待售股份根據第四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第四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3,927元，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0.32%

釋 義

「廣東一方」	指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環球」	指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認購」	指	26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認購1,068,338,000股新股份
「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就投資者認購訂立的該等協議
「發行價」	指	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之發行價
「江陰協議」	指	賣方D與江陰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D向江陰科技收購第五待售股份
「江陰完成」	指	根據江陰協議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目標公司的股東變動登記，並登記賣方D為第五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江蘇交易所」	指	江蘇省產權交易所
「江陰科技」	指	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隴西一方」	指	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晓春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完成日期」	指	目標公司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當地適當代理機構完成辦理收購事項登記及本公司獲登記為待售股份擁有人之日期
「待售股份」	指	第一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第三待售股份、第四待售股份及第五待售股份之統稱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E就收購第二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代價」	指	第二待售股份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45,500元，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8.6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四川天濠」	指	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國藥」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國藥認購」	指	國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認購598,290,598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藥」	指	中藥
「第三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賣方就收購第三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三代價」	指	第三待售股份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第三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581,349元，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32.34%
「第三賣方」	指	賣方F及賣方G之統稱
「天祥」	指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江中醫」	指	江陰天江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總代價」	指	第一代價、第二代價、第三代價、第四代價及第五代價之總和
「總估值」	指	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之1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人民幣92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2億元，作為第三賣方控制權溢價之一部分，就計算第三代價而言，倘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為人民幣6.5億元或更多，則總估值為人民幣100億元
「信託人」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C及賣方E分別委聘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就該等賣方認購擔任彼等各自的信託人
「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	指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之統稱
「賣方A」	指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譚登平先生
「賣方C股份」	指	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信託人代表賣方C及為賣方C利益將予認購之80,149,157股新股份
「賣方C認購」	指	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信託人以賣方C信託人的身份及為賣方C利益認購80,149,157股賣方C股份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賣方C認購將予訂立之信託人認購協議
「賣方D」	指	無錫國聯卓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E」	指	周嘉琳女士
「賣方E股份」	指	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信託人代表賣方E及為賣方E利益將予認購之117,600,605股新股份
「賣方E認購」	指	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信託人以賣方E信託人的身份及為賣方E利益認購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E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賣方E認購將予訂立之信託人認購協議
「賣方F」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G」	指	中金佳天(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H」	指	上海冠策投資諮詢事務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賣方E、第三賣方及賣方H之統稱
「該等賣方認購」	指	賣方C認購及賣方E認購之統稱
「王氏認購」	指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認購42,735,042股新股份
「楊氏認購」	指	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認購42,735,042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究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晓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章建輝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之87.30%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該等賣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首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一代價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一代價出售第一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40.52%)。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E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二代價收購，而賣方E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二代價出售第二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8.62%）。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三賣方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三代價收購，而第三方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三代價出售第三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3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H訂立第四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四代價收購，而賣方H已有條件同意按第四代價出售第四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0.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廣東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D訂立第五份收購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已有條件同意第五代價收購，而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五代價出售第五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及信託人訂立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C的利益，按每股賣方C股份為4.21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80,149,157股賣方C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C信託人付款人民幣270,070,600元（相等於約337,6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及信託人訂立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E的利益，按每股賣方E股份為4.21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E信託人付款人民幣396,267,000元（相等於約495,3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將根據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協議及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落實）；(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首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40.52% 之買方；
- (ii) 賣方 A，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23.84% 之賣方；
- (iii) 賣方 B，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9.67% 之賣方；
- (iv) 賣方 C，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5.87% 之賣方；及
- (v) 賣方 D，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1.14% 之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一代價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一代價出售第一待售股份。第一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 40.52%。

第一代價

第一代價將等於第一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即約 40.52%）乘以總估值。總估值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之 15 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人民幣 92 億元（約相等於 115 億港元）及不應高於人民幣 102 億元（約相等於 128 億港元）。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協定，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就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釐定的總估值而言為人民幣 651,720,000 元（約相等於 814,700,000 港元）。因此，總估值將為人民幣 9,775,800,000 元（約相等於 12,200,000,000 港元）及第一代價將為人民幣 3,961,200,000 元（約相等於 4,951,5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一賣方各自須收到之代價相等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乘以總估值，如下：

	人民幣	等值港元
賣方A	2,330,335,652	2,912,919,566
賣方B	945,632,686	1,182,040,857
賣方C	573,946,994	717,433,742
賣方D	111,297,483	139,121,854
總計	<u>3,961,212,815</u>	<u>4,951,516,019</u>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第一代價：

- (i) 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0港元)(「**第一賣方首筆付款**」)於首份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存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協定之銀行的託管賬戶內，其中人民幣195,384,107元(相等於244,200,000港元)(「**第一賣方發放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放予廣東環球以支付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如下文「**第五代價**」一節所述)及餘下人民幣4,615,893元(相等於5,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第一賣方；
- (ii) 總額人民幣2,768,974,400元(約相等於3,461,200,000港元)加第一賣方發放金額(「**第一賣方第二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第一賣方；
- (iii) 總額人民幣270,070,6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賣方C信託人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存入本公司、賣方C及信託人協定之託管賬戶內；及
- (iv) 餘下代價(相等於第一代價減第一賣方首筆付款、第一賣方第二筆付款及賣方C信託人付款)將於登記完成日期及獲得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數據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

賣方C認購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賣方C將促使信託人於完成日期前按首份收購協議所指定形式與本公司訂立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一節。

首份收購協議之條件

首份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落實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所有相關集資活動取得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刊發通函；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相關集資活動的必要決議案；
- (iii)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立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的全部所需文件；
- (iv) 首份收購協議所載第一賣方共同或個別給出或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充分履行及遵守彼等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及協議；
- (vi) 第一賣方各自(並非個人)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就簽署、交付及履行首份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或同意並向本公司正式出示該等副本，就目標公司而言，包括其董事會決議案及一致股東決議案批准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採納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為第一待售股份的新擁有人；
- (vii) 已就完成首份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通知、備案或登記要求；
- (viii) 目標公司(第一賣方除外)股東同意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不行使任何優先權、跟隨權及／或相關法律及規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協議項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協議及／或任何

董事會函件

第一賣方、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資產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得或完成的任何第三方同意及／或通知已獲得或完成；

- (ix) 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a)概無對本公司、第一賣方、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中任何一方提起或威脅將提起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以限制、禁止或反對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相關融資交易及完成首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b)不擬亦未採取行動以限制、影響或推遲完成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首份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經營；
- (x) 自首份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a)目標集團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收入、條件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規章或政策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第一賣方已共同提供完成證明(由賣方C簽署，且其格式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 (xii) 第一賣方已按首份收購協議所協定的形式及內容交付彼等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完成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xiii) 核數師已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經向第一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惟上文第(i)、(ii)及(vii)條所述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viii)及(xiii)項所述的條件已達成。就(xiii)項所述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豁免要求，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無保留審核意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終止首份收購協議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首份收購協議或首份收購協議所載任何權利或義務：

- (i) 可由本公司終止，倘任何第一賣方嚴重違反首份收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或倘任何第一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首份收購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承諾；
- (ii) 可由第一賣方共同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首份收購協議內所載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倘本公司無法或未能於接獲第一賣方的通知後30日內糾正對首份收購協議內任何其他承諾的嚴重違約行為；
- (iii) 可由本公司或第一賣方共同終止，倘首份收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首份收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然而，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取得有關任何政府部門發出必要批准之首份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
- (iv) 首份收購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而予以終止。

第一賣方之承諾

第一賣方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登記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i) 錄用、招攬或僱用或有意錄用、招攬或僱用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客戶、分銷商或代理，或(ii) 變更、減少或終止任何相關客戶、分銷商或代理與本公司、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業務關係。

賣方C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於登記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未經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書面批准，彼不會(i) 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業務內活動，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競爭業務任何人士之權益；(ii) 直接或間接受僱於從事競爭業務的任何人士；及(iii) 向任何人士提供與競爭業務有關的任何技術或業務或專業意見，以協助任何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業務。然而，上文並不限制賣方C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少於5%的由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

第二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8.62%之買方；及
- (ii) 賣方E，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8.62%之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二代價收購，而賣方E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二代價出售第二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8.62%。

第二代價

第二代價將等於賣方E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約8.62%)乘以總估值。總估值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之1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人民幣92億元(約相等於115億港元)及不應高於人民幣102億元(約相等於128億港元)。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協定，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就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釐定的總估值而言為人民幣651,720,000元(約相等於814,700,000港元)。因此，總估值將為人民幣9,775,800,000元(約相等於12,200,000,000港元)及第二代價將為人民幣842,100,000元(約相等於1,052,6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第二代價：

- (i) 總額人民幣43,072,500元(相等於53,800,000港元)(「賣方E首筆付款」)於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存入本公司與賣方E協定之銀行的託管賬戶內，其中人民幣42,091,175元(相等於52,600,000港元)(「賣方E發放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放予廣東環球以支付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如下文「第五代價」一節所述)及餘下人民幣981,325元(相等於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賣方E；

- (ii) 總額人民幣249,820,500元(約相等於312,300,000港元)加賣方E發放金額(「賣方E第二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E；
- (iii) 總額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賣方E信託人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存入本公司、賣方E及信託人協定之託管賬戶內；及
- (iv) 餘下代價(相等於第二代價減賣方E首筆付款、賣方E第二筆付款及賣方E信託人付款)將於登記完成日期或獲得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數據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E。

賣方E認購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賣方E將促使賣方E信託人於完成日期前按第二份收購協議所指定形式與本公司訂立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一節。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件

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之條件與「首份收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首份收購協議完成之條件相同，惟當中首份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一待售股份分別須以第二份收購協議、賣方E及第二待售股份代替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vi)、(viii)及(xiii)項所述的條件已達成。就(xiii)項所述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豁免要求，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無保留審核意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終止第二份收購協議

第二份收購協議所載之可能終止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情況及條文以及任何權利及義務與「終止首份收購協議」一節所述者相同，惟當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代替及當中「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須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代替除外。

賣方 E 之承諾

賣方 E 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與「第一賣方之承諾」一節所述第一賣方及賣方 C 作出之承諾相同，惟當中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一賣方或賣方 C 須分別以第二份收購協議及賣方 E 代替除外。

第三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32.34% 之買方；
- (ii) 賣方 F，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19.71% 之賣方；及
- (iii) 賣方 G，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 12.63% 之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三代價收購，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三代價出售第三待售股份。第三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 32.34%。

第三代價

第三代價將等於第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即約 32.34%）乘以總估值，另加總額為人民幣 1 億元（相等於 1.25 億港元）的控制權溢價。總估值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之 15 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人民幣 92 億元（約相等於 115 億港元）。作為第三賣方控制權溢價之一部分，就計算第三代價而言，倘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為人民幣 6.5 億元（相等於 8.125 億港元）或更多，則總估值為人民幣 100 億元（相等於 125 億港元）。

根據第三收購協議支付予第三賣方的控制權溢價金額經本公司與第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第三賣方共持有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權及對目標公司有權享有股

董事會函件

東協議項下的若干否決權，本公司認為控制權溢價的付款乃適當。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協定，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就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釐定的總估值而言為人民幣651,720,000元（約相等於814,700,000港元）。由於經營性淨利潤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總估值就計算第三代價而言視作為人民幣100億元（約相等於125億港元）及第三代價將為人民幣3,334,200,000元（約相等於4,167,800,000港元）。

第三賣方各自須收取之代價相等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乘以總估值，另加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乘以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25億港元）的控制權溢價，再除以第三賣方於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總額。

賣方F及賣方G收取的代價金額如下：

	人民幣	等值港元
賣方F	2,032,055,075	2,540,068,844
賣方G	<u>1,302,184,925</u>	<u>1,627,731,156</u>
總計	<u><u>3,334,240,000</u></u>	<u><u>4,167,800,000</u></u>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第三代價：

- (i) 總額人民幣333,424,000元（相等於416,800,000港元）（「**第三賣方首筆付款**」）於第三份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存入本公司與第三賣方協定之銀行的託管賬戶內，其中人民幣329,739,718元（相等於412,200,000港元）（「**第三賣方發放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放予廣東環球以支付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如下文「**第五代價**」一節所述）及餘下人民幣3,684,282元（相等於4,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第三賣方；
- (ii) 總額人民幣2,425,680,000元（約相等於3,000,000,000港元）加第三賣方發放金額（「**第三賣方第二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第三賣方；及

- (iii) 餘下代價(相等於第三代價減第三賣方首筆付款及第三賣方第二筆付款)將於登記完成日期或獲得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數據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第三賣方。

第三份收購協議之條件

第三份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落實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收購第三待售股份及所有相關集資活動取得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刊發通函；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第三待售股份及相關集資活動的必要決議案；
- (iii) 第三份收購協議所載第三賣方共同或個別給出或作出的所有陳述或保證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充分履行及遵守彼等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及協議；
- (v) 第三賣方各自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就簽署、交付及履行第三份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或同意並向本公司正式出示該等副本，就目標公司而言，包括其董事會決議案及一致股東決議案批准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及第三待售股份及其他收購以及採納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為第一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及第三待售股份的新擁有人；
- (vi) 已就完成各份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通知、備案或登記要求；
- (vii) 目標公司(第三賣方除外)股東同意收購第三待售股份及不行使任何優先權、跟隨權及／或相關法律及規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協

董事會函件

議項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協議及／或任何第三賣方、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資產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得或完成的任何第三方同意及／或通知已獲得或完成；

- (viii) 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 (a) 概無對本公司、第三賣方、任何其他該等賣方、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中任何一方提起或威脅將提起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以限制、禁止或反對收購第三待售股份、任何其他收購、相關融資交易及完成第三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 (b) 不擬亦未採取行動以限制、影響或推遲完成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第三份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經營；
- (ix) 自第三份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目標集團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收入或條件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x) 核數師已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經向第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惟上文第(i)、(ii)及(vi)條所述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vii)及(x)項所述的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終止第三份收購協議

第三份收購協議所載之可能終止第三份收購協議之情況及條文或任何權利及義務與上文「終止第二份收購協議」一節所述者相同。

第四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0.32%之買方；及
- (ii) 賣方H，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0.32%之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四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四代價收購第四待售股份，而賣方H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該等股份。第四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0.32%。

第四代價

第四代價將相等於賣方H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約0.32%)乘以總估值。總估值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之1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人民幣92億元(約相等於115億港元)及不應高於人民幣102億元(約相等於128億港元)。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協定，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就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釐定的總估值而言為人民幣651,720,000元(約相等於814,700,000港元)。因此，總估值將為人民幣9,775,800,000元(約相等於122億港元)及第四代價將為人民幣31,400,000元(約相等於39,3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第四代價：

- (i) 總額人民幣25,712,000元(約相等於32,100,000港元)(「賣方H首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H；及
- (ii) 餘下代價(相等於第四代價減賣方H首筆付款)將於登記完成日期或獲得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數據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H。

第四份收購協議之條件

第四份收購協議完成之條件與「首份收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首份收購協議完成之條件相同，惟當中首份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一待售股份分別須以第四份收購協議、賣方H及第四待售股份代替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vi)、(viii)及(xiii)項所述的條件已達成。就(xiii)項所述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豁免要求，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無保留審核意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終止第四份收購協議

第四份收購協議所載之可能終止第四份收購協議之情況及條文以及任何權利及義務與「終止首份收購協議」一節所述者相同，惟當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代替及當中「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須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代替除外。

賣方H之承諾

賣方H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與「第一賣方之承諾」一節所述第一賣方及賣方C作出之承諾相同，惟當中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一賣方或賣方C須分別以第四份收購協議及賣方H代替除外。

第五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5.50%之買方；及
- (ii) 賣方D，作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5.50%之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五份收購協議，廣東環球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五代價收購第五待售股份，而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該等股份。第五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5.50%。

於簽署第一收購協議、第二收購協議及第三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從第一賣方、賣方E及第三賣方(統稱為「初始賣方」)知悉，彼等分別從江蘇交易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通知(「通知」)，告知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江陰科技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5.50%，已在江蘇交易所拍賣(「拍賣」)方式發售第五待售股份以供銷售，而江蘇交易所已收到投標人(「競爭者」)的最終競價人民幣566,500,000元(約相等於708,100,000港元)。如通知所述，目標公司當時既有的股東(江陰科技除外)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於收到通知日期的30個營業日內按競爭者投標相同的條款(及向江蘇交易所繳納約人民幣715,000元手續費)購買第五待售股份(「第五待售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權益。於從初始賣方知悉拍賣及通知的狀況後，本公司與初始賣方磋商且賣方D同意行使第五待售股份優先購買權，以按代價人民幣566,500,000元加賣方D支付江蘇交易所的手續費人民幣715,000元向江陰科技收購第五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賣方D與江陰科技訂立江陰協議以收購第五待售股份。江陰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D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6.64%。

第五代價

第五代價為人民幣567,215,000元(約相等於709,000,000港元)及相等於(i)賣方D根據江陰協議就第五待售股份支付予江陰科技的代價人民幣566,500,000元(約相等於708,100,000港元)；及(ii)賣方D支付予江蘇交易所的手續費人民幣715,000元之總額。

廣東環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五代價：

- (i) 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等於68,800,000港元)(「首份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第五份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存入訂約雙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按金人民幣512,215,000元(約相等於640,300,000港元)(「第二份按金」,連同首份按金,統稱為「第五待售股份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現金存入訂約雙方指定的託管賬戶。

倘第五份收購協議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一節)則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可退還,且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將用於抵銷第五份收購協議完成時的第五代價。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將總額約為人民幣5.765億元(即第一賣方首筆付款、賣方E首筆付款及第三賣方首筆付款之總額)存入託管賬戶,並將於完成日期發放予第一賣方、賣方E及第三賣方。為了促使廣東環球根據第五份收購協議向賣方D支付第五待售股份按金,第一賣方、賣方E及第三賣方已分別同意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第一賣方發放金額、賣方E發放金額及第三賣方發放金額(其總額相等於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即人民幣567,215,000元))予廣東環球,以支付第五待售股份按金。

條件

第五份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落實之後,方告完成:

- (i) 廣東環球已辦妥所有內部批准手續及取得有關第五份收購協議的必要監管批准;及
- (ii) 賣方D已就第五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登記並提供文件證明廣東環球為第五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條件尚未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賣方D與廣東環球訂立協議將第五待售股份質押給廣東環球(「股份質押」),作為在第五份收購協議終止情況下履行償還該等按金責任的抵押。

董事會函件

終止第五份收購協議

- (i)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第五份收購協議可由廣東環球與賣方D通過相互協定而終止。在該情況下，賣方D於終止日期後三日內退還已以現金支付的第五待售股份按金。
- (ii) 倘廣東環球於江陰完成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內未有取得有關第五份收購協議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則廣東環球可向賣方D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D退還第五待售股份按金。賣方D將於收到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已以現金支付的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倘賣方D未有以現金退還第五待售股份按金，廣東環球可行使其於股份質押項下之權利以止贖第五待售股份。於該止贖後廣東環球不得對賣方D作出進一步申索。

總代價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36,200,000元(約相等於109億港元)，包括：

	人民幣	等值港元
第一代價	3,961,212,815	4,951,516,019
第二代價	842,136,291	1,052,670,364
第三代價	3,334,240,000	4,167,800,000
第四代價	31,419,421	39,274,277
第五代價	567,215,000	709,018,750
總計	<u>8,736,223,527</u>	<u>10,920,279,409</u>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擁有經證實的盈利往績記錄，呈日益增長的態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16,900,000元、人民幣543,400,000元及人民幣651,700,000元；
- (ii) 總價值基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性淨利潤計算及市盈率約為15倍，於評估醫藥公司時被認為符合市場慣例。15倍的市盈率經參考：(i)天津紅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北京康仁堂藥業有限公司(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

董事會函件

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可在中國生產中藥顆粒的六家企業之一)的全部股權而引申的市盈率介乎約14至25倍；及(i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藥公司(「可比較公司」)二零一四年的預估市盈率介乎約12.8至46.4倍(平均值及中間值約為27.9倍及27.4倍)(摘錄自一家國際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發放的研究報告)；

- (iii) 第五代價相等於賣方D支付江陰科技的代價金額加賣方D支付江陰交易所的手續費；
- (iv) 自一九九二年起，目標集團在長期經營中，於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建立了知名品牌。目標集團生產的部分產品收錄在中國數個省份的地方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
- (v) 目標集團擁有成熟的客戶基礎，進入中國逾5,000家醫院，分銷網絡廣泛。目標集團的產品銷往除西藏自治區外的中國所有省份；
- (vi) 本集團預期透過(其中包括)(a)分享管理、研發、原料及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資源；(b)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各自的客戶基礎上產生的潛在交叉銷售益處；(c)拓闊管理層專長；及(d)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議價能力而實現協同效應；及
- (vii) 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規模預計於未來數年將取得大幅增長。目標集團作為中國最大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商，將能夠利用其在行業領先的地位及抓住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為總代價提供資金：(i)約82億港元以自國藥認購、楊氏認購、王氏認購及投資者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ii)約8億港元以自該等賣方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iii)約7億港元按金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及(iv)約15億港元透過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完成

首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第三份收購協議、第四份收購協議及第五份收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然而，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同日完成。該等收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為自簽署日期起計的365日

董事會函件

(及可能另外延長180日)。由於該等收購協議於不同的日期訂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倘任何該等收購協議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仍然根據其他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相關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根據相關收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向各相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第八個營業日(或相關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首份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可能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則本公司或第一賣方(共同而非個別)可能終止首份收購協議。倘第二份收購協議及／或第三份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可能根據相關協議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則本公司或賣方E(就第二份收購協議而言)或第三賣方(共同而非個別，就第三份收購協議而言)可能終止相關收購協議。倘第四份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根據第四份收購協議可能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則本公司或賣方H可能終止第四份收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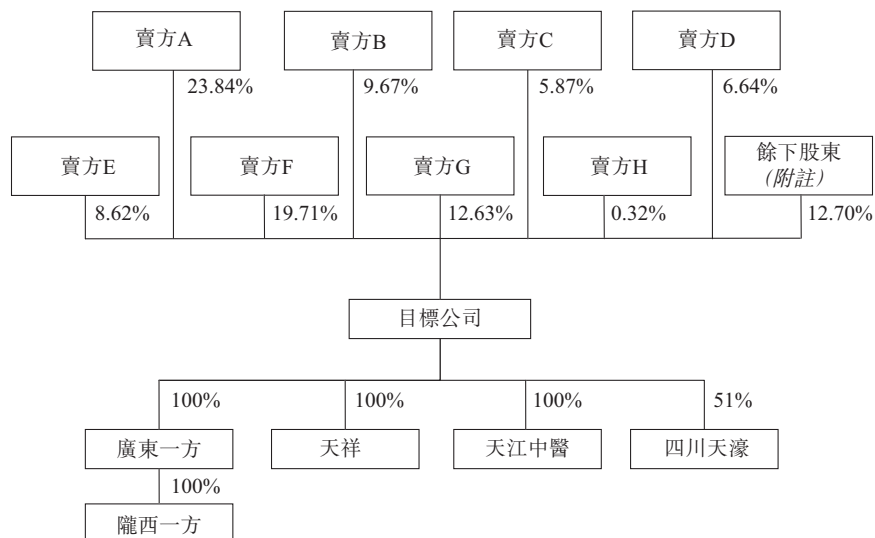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7.30%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首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第三份收購協議、第四份收購協議及第五份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第三待售股份、第四待售股份及第五待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包括六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廣東一方、隴西一方、天祥、天江中醫及四川天濠。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附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中藥配方顆粒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家「從事中藥配方顆粒試點製造企業」之一、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之「中藥飲片改革試點單位」及首家獲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中藥配方顆粒製造商。目標公司目前生產約700種單味藥配方顆粒。

廣東一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配方顆粒。其亦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家「從事中藥配方顆粒試點製造企業」之一及「中藥飲片改革試點單位」。廣東一方目前生產約600種單味藥配方顆粒。廣東一方被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且現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廣東一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隴西一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生產中藥提取物及原料，該等產品供應予廣東一方。

天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生產中藥提取物及原料，該等產品供應予目標公司。

天江中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從事提供中醫診斷及醫療實驗室。

四川天濠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種植、購買及銷售中藥材及其他農產品。

業務

目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中藥配方顆粒製造商(按二零一三年其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中藥配方顆粒為中藥的一種形式，中藥材經現代提取及濃縮技術處理後可得到中藥材提取物的配方顆粒。中醫師以多種單味藥配方顆粒開出可滿足個別需要的組合以根據症狀治療特定患者。患者將由單味藥配方顆粒組成的處方組合加水溶解後服下。中藥配方顆粒可作為將中藥材處方合劑(飲片)煮沸並飲用所產生的藥汁的傳統方法的另一選擇，以該方式開出藥方對患者而言飲用更為方便。目標集團的中藥配方顆粒分為三種類別(藥物、食品及健康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在中國，部分患者會按照醫生的處方在試點醫院購買中藥配方顆粒作為藥品。顧客亦可分別在超市或零售藥店購買部分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食品或健康產品的中藥配方顆粒。

於二零零一年，國家藥監局頒佈《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僅允許選定的企業從事研發及生產中藥配方顆粒以及在試點醫院銷售中藥配方顆粒。此後，僅有六間企業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包括目標公司及廣東一方。

目標集團生產的部分產品收錄在中國數個省份的省級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可由社會醫療保險基金報銷。然而，中國政府現未對中藥配方顆粒實施價格管制。

董事會函件

醫院根據產品品質及價格選擇供應商。因此，擁有行業領先地位的製造商(如目標集團)將在產品價格方面擁有優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擁有其營運所需的牌照及專利，而並無任何違規記錄。

生產基地及供應商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詳情：

位置	主要職能	年度中藥材提取產能
江蘇江陰	中藥提取及顆粒生產	5,000 公噸
廣東佛山	中藥提取及顆粒生產	7,200 公噸
廣東佛山	中藥提取及顆粒生產	14,400 公噸
安徽亳州	中藥提取	5,000 公噸
甘肅隴西	中藥提取	25,000 公噸

目標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位於中國若干地區(例如安徽、甘肅、湖北、山東及雲南)的農民、藥材貿易公司及中藥飲片生產商。目標集團從該等供應商採購藥材作為原材料，以生產中藥配方顆粒。

管理層

賣方C及賣方E(即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將留在本公司以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亦於中藥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且擁有淵博的知識及專業才能，監督及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列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約等於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等於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等於百萬港元	
收益	1,891.6	2,364.5	2,496.9	3,121.1	3,128.8	3,911.0
稅前溢利	604.7	755.9	639.0	798.8	762.2	952.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6.9	646.1	543.4	679.3	651.7	8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約等於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等於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等於百萬港元	
總資產	1,981.4	2,476.8	2,736.9	3,421.1	3,437.4	4,296.8
權益總額	1,534.5	1,918.1	2,017.8	2,522.3	2,569.5	3,211.9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5）。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約23.84%之註冊資本。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日用化妝品。

董事會函件

賣方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9）。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約9.67%之註冊資本。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產品。

賣方C為廣東一方之主要管理團隊成員，並持有目標公司約5.87%之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C持有3,237,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8%。

賣方D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約6.64%之註冊資本。

賣方E為目標公司創建人，並持有目標公司約8.62%之註冊資本。

賣方F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9.71%之註冊資本。

賣方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2.63%之註冊資本。

賣方H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32%之註冊資本。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7.30%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下列財務影響：

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13,100,000元（約相等於516,4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二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62,200,000元（約相等於952,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51,700,000元（約相等於814,6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

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目標集團有盈利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得以提升。

資產及負債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40,500,000元(約相等於2,300,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67,900,000元(約相等於1,084,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646,300,000元(約相等於807,900,000港元)至人民幣3,830,100,000元(約相等於4,787,600,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結餘總額減至負結餘約人民幣7,392,600,000元(約相等於9,240,80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07,500,000元(約相等於6,759,400,000港元)。該等結餘尚未反映自國藥認購、楊氏認購、王氏認購及投資者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該等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及擬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董事預計，經計及國藥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8,400,000港元，楊氏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9,800,000港元，王氏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9,800,000港元，投資者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55,800,000港元，及為總代價撥資的潛在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億元(約相等於15億港元)，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正面的現金結餘及流動資產淨值。本公司已在中國獲得國有商業銀行的原則性條款，據此，該銀行有條件同意授予本公司銀行融資人民幣20億元，以為收購事項撥資。基於上文，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及營運資金，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商譽約人民幣6,493,000,000元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該金額指總代價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董事認為，商譽約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6,493,000,000元僅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產生，於日後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該商譽為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無法個別識別及單獨確認的其他資產(可能包括品牌、客戶基礎、分銷網絡及與現有持份者的關係)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商譽的減值虧損，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目標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及溢利、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最近經濟及法律環境以及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此外，董事認為，醫藥公司的公允值高於彼等的資產淨值實為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公司按市賬率介乎約1.2至21.4倍(平均值及中間值約為6.6倍及5.2倍)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約人民幣8,736,000,000元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70,000,000元引申的市賬率約為3.4倍，低於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基於董事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商譽減值虧損的評估及可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評估以及經計及上文「總代價」一段所載總代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並無迹象發生商譽減值，且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完成後首份財務報表中評估任何商譽減值時，將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資產減值評估會計政策和主要假設。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執行有關商譽減值的所需程序，以就本集團的整份財務報表達成意見。

如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c)所披露，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可於完成後因下列因素變動：(i)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值；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此外，目標集團並無於過往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可於完成後按彼等的公允值確認。因此，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其他資產與負債金額可能不同於編製本通函附錄三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信託人，作為認購人。

信託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管理投資基金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根據賣方C與信託人訂立之協議，信託人須按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以其中國外匯規例所定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身份，為賣方C有條件認購賣方C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C、信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除卻信託人所持8,27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19%)及賣方C所持3,237,78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8%)，賣方C、信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主體事宜

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C認購80,149,157股賣方C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C信託人付款人民幣270,070,6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C股份4.212港元。賣方C信託人付款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賣方C信託人付款將於賣方C認購完成之日自本公司、賣方C及信託人所議定的託管賬戶發放予本公司。

賣方C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賣方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股數並無變動，80,149,157股賣方C股份：

- (i) 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7%；

董事會函件

(ii)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1.84%；及

(iii)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1.79%。

賣方C股份將彼此且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C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賣方C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賣方C認購須待以下條件落實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賣方C認購取得聯交所及香港其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就賣方C認購刊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賣方C認購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C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信託人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C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本公司已簽立並向信託人交付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
- (vi)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C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vii) 首份收購協議已完成且賣方C信託人付款已存入本公司、賣方C與信託人所議定託管賬戶。

經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iv)。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信託人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v)及(vi)。本公司及信託人可於任何時間共同豁免上述條件(vii)。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已獲達成，及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表明於賣方C認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賣方C認購。賣方C認購將於該書面通知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完成。

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預定與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該等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禁售

信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賣方C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前，將不會轉讓任何賣方C股份，亦將不會允許賣方C轉讓其於賣方C與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安排項下之權利及權益。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信託人，作為認購人。

信託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管理投資基金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根據賣方E與信託人訂立之協議，信託人須按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以其中國外匯規例所定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身份，為賣方E有條件認購賣方E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E、信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除卻信託人所持8,27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19%)，賣方E、信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主體事宜

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E認購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相等於賣方E信託人付款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賣方E股份4.212港元。賣方E信託人付款兌換成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賣方E信託人付款將於賣方E認購完成之日自本公司、賣方E及信託人所議定的託管賬戶發放予本公司。

賣方E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賣方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17,600,605股賣方E股份：

- (iv) 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74%；
- (v)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E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2.67%；及
- (vi)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2.62%。

賣方E股份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E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賣方E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賣方E認購須待以下條件落實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賣方E認購取得聯交所及香港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就賣方E認購刊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賣方E認購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E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信託人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E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 本公司已簽立並向信託人交付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
- (vi)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賣方E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vii) 第二份收購協議已完成且賣方E信託人付款已存入本公司、賣方E與信託人所議定託管賬戶。

經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iv)。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信託人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v)及(vi)。本公司及信託人可於任何時間共同豁免上述條件(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已獲達成，及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表明於賣方E認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賣方E認購。賣方E認購將於該書面通知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完成。

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預定與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該等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禁售

信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賣方E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前，將不會轉讓任何賣方E股份，亦將不會允許賣方E轉讓其於賣方E與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安排項下之權利及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股份4.212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60港元折讓約36.18%；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88港元折讓約28.3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0港元折讓約28.61%；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3港元折讓約28.97%；及
- (v) 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831港元溢價約48.8%（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83,756,000元（約相等於3,979,700,000港元）及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合共所得款項淨額8,153,800,000港元調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85,997,868股股份計算）。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發行價將等同於本公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於各份收購協議日期後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向任何人士發行新股份最低價之90%（根據轉換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計劃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除外）。因此，發行價定為每股股份4.212港元（即本公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發行新股份最低價每股股份4.68港元之90%）。賣方C及賣方E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並將留在本公司以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賣方C及賣方E成為股東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從而彼等於本公司的利益將與其他股東一致。此外，由於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將受24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董事認為，按最低價的折讓設定發行價乃合理，而本公司根據發行價發行新股份以為收購事項撥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信託人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信託人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藥	1,614,313,642	37.66	1,614,313,642	36.01
楊斌先生及利通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1)	376,735,042	8.79	376,735,042	8.40
王晓春先生及恒迪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u>376,735,042</u>	<u>8.79</u>	<u>376,735,042</u>	<u>8.40</u>
小計	2,367,783,726	55.24	2,367,783,726	52.81
信託人(附註3)	8,278,000	0.19	206,027,762	4.59
公眾股東	<u>1,909,936,142</u>	<u>44.57</u>	<u>1,909,936,142</u>	<u>42.60</u>
總計	<u><u>4,285,997,868</u></u>	<u><u>100.00</u></u>	<u><u>4,483,747,630</u></u>	<u><u>100.00</u></u>

附註：

1.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
2.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278,000股股份由信託人持有。緊隨信託人認購協議完成後，8,278,000股股份由信託人直接持有，80,149,157股股份將由信託人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代表及為賣方C持有，117,600,605股股份將由信託人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代表並為賣方E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國藥認購 598,290,598股新股	2,798,400,000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楊先生認購 42,735,042股新股	199,800,000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王先生認購 42,735,042股新股	199,800,000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25名專業及機 構投資者認購 854,664,000股新股	3,964,400,000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City-Scape Pte. Ltd. 認購213,674,000股 新股	991,400,000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部分 代價或中醫業其他 潛在投資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所得款項並未動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有關該等賣方認購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呼吸系統用藥及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風濕骨傷藥及骨科藥物。其若干產品被列入中國新版國家基本藥物名錄及／或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而若干產品為本集團獨家生產。

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配方顆粒。根據第三方研究報告，中藥配方顆粒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2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根據中商情報網刊發之「2013-2018年中國現代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發展趨勢及投資預測報告」，中藥配方顆粒預計於未來年度維持年增長率約30%，且市場整體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

董事會函件

目前，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規模遠小於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然而，董事相信，鑒於中藥配方顆粒的有效性、兼容性及便攜性，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發展及客戶接納正在進行中，該市場最終將佔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市場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及人民幣2,000億元）的一部分市場份額。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及廣東一方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六家企業之其中兩家以於中國製造中藥配方顆粒，及就二零一三年收入而言，彼等合共佔市場份額逾50%。由於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始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目標集團累積寶貴的行業經驗、知識、技術及專長及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特別是進入中國逾5,000家醫院。鑒於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增長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途徑及得益於預期行業增長。此外，本集團預期透過（其中包括）(i) 分享整體管理、研發、原料及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資源；(ii) 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客戶基礎上產生的交叉銷售益處；(iii) 拓闊管理層專長；及(iv)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議價能力而實現協同效應。

賣方C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70,100,0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經計及賣方C認購附帶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賣方C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500,000港元。因此，賣方C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211港元。

賣方E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96,300,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經計及賣方E認購附帶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賣方E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200,000港元。因此，賣方E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211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該等賣方認購的所得款項以為總代價撥付部分資金。賣方C及賣方E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同意禁售賣方C股份及賣方E股份體現了賣方C和賣方E對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於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商譽減值虧損及評估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後以及經計及上文「總代價」一段所載總代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並無跡象出現商譽減值，且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及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 C 股份及賣方 E 股份將根據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收購協議、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人持有 8,278,000 股股份及賣方 C 持有 3,237,78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 0.19% 及 0.08%。賣方 C 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收購協議、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信託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收購協議、第二收購協議、賣方 C 信託人認購協議、賣方 E 信託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 1 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及 EGM-5 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01 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

董事會函件

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eamgroup.com>) 的下列文件中：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47 至 112 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5 至 138 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4 至 132 頁)。

2.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優質品牌的藥品生產企業，擁有 332 個品種及 526 個品規，全國獨家產品 63 個。本集團有 58 個品種被列入 2012 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 7 個獨家產品 (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收錄在全國醫保用藥目錄的產品超過 200 個，其中包括 26 個獨家品種。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現代中藥製劑、緩控釋製劑、傳統大蜜丸生產、質量標準提高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

本集團分別於廣東省佛山市、貴州省貴陽市和凱裡市、安徽省宣城市、山東省濟寧市和青海省西寧市擁有 11 個生產基地，共有 49 條通過 2010 版 GMP 認證的生產線，具備了年產顆粒劑 8.7 億包、片劑 56.5 億片和膠囊劑 32 億粒的生產規模、以及中藥前處理和提取產能 22,000 噸。

於回顧年度，中成藥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88.5%，化學藥佔營業額約 10.0%，生物藥佔營業額約 1.5%。

行業概覽

政府日趨重視基層醫療衛生事業發展

國家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重點為加強基層醫療衛生保障，其核心包括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和水平、提高基層醫院綜合能力及強化基本藥物使用。

2014年5月28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4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通知強調，要把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作為公立醫院改革的重中之重，啟動實施第二批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使試點縣(市)的數量覆蓋50%以上的縣(市)，覆蓋農村5億人口。

2014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辦公廳發出《關於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幾項重點工作的通知》，提出2014年要進一步提高新農合籌資標準和保障水平，各級財政對新農合的補助標準提高到320元，全國平均個人繳費標準達到90元左右。各地要調整和優化統籌補償方案，將政策範圍內住院費用報銷比例保持在75%以上，門診醫藥費用報銷比例提高到50%左右。

2014年8月26日，國家衛計委印發《全面提升縣級醫院綜合能力工作方案的方案》提出加強縣級醫院以人才、技術、重點專科為核心的能力建設。明確第一階段，2014-2017年，將在全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縣中，遴選具備一定基礎和較高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水平的500家縣級醫院，提升這500家縣級醫院綜合能力；第二階段(2018-2020年)，全面提升縣級醫院綜合能力。

2015年1月23日，國家衛計委公布《2015年衛生計生工作要點》，核心內容包括：1、制訂和落實《關於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實施意見》，改革範圍擴大到全國所有縣(市)；2、健全完善全民醫保體系，繼續提高城鎮居民醫保和新農合政府補助標準；3、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加強基層藥品配備使用管理；4、健全完善藥品供應保障體系，推進基本藥物與非基本藥物採購機制銜接，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5、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均等化；6、大力推進分級診療工作，制訂開展分級診療的

指導意見和試點方案，在城市公立醫院改革地區開展分級診療試點工作；7、推動健康服務業發展，進一步優化發展社會辦醫的政策環境，規範政府辦公立醫院改制試點，推進國有企業所辦醫療機構改制試點，完善外資辦醫政策。

本集團有7個獨家產品列於2012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且一向關注基層醫藥市場，包括縣級醫院和鄉鎮／社區醫院的開發，目前已建立一支1,600餘人的基層醫院營銷隊伍。本集團將受益於政府對於基層醫療衛生的日益重視和資源傾斜，有信心在基層醫藥市場取得快速增長。

繼續發揚光大中醫藥產業

中醫藥文化是華夏文明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是中華民族的絢麗瑰寶。中藥取材天然，毒副作用及耐藥性小，且診治費用相對低廉，對於調節身體機能、預防病症、治療慢性疾病，有其獨到之處。在我國進入人口老齡化、養生保健需求大量湧現的今天，繼續發揚光大中醫藥的特色，具有重大現實意義。

2014年7月24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重點包括(1)中醫藥，即中國傳統醫藥，是我國各民族醫藥的統稱，具有特定理論和中華文化特徵的醫學體系。和西醫西藥不同，中醫藥是具有特定理論和中華文化特徵的醫學體系。(2)國家鼓勵中醫醫師和中藥技術人員在執業、業務活動中帶徒授業，傳授中醫藥理論和技術方法，培養中醫藥技術人員。(3)醫療機構配製中藥製劑，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委托配製中藥製劑，應當向委托方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14年7月29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發出《加強中藥生產中提取和提取物監督管理的通知》，要求(1)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具備與生產品種和規模相適應的中藥提取能力，2016年1月1日起全部取消中藥提取委托加工，但允許設立異地車間或具備一定控股關係的企業共用提取車間。(2)規定了《中藥提取物備案管理實施細則》，明確了備案範圍、程序和基本要求，強化中藥提取物使用企業即相關中成藥生產企業的質量責任。對已按備案管理的中藥提取物，明確不再實施批准文號管理。

隨著人口進入老齡化，「醫養結合」已是大勢所趨。尤其對一些高齡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將養老與就醫相結合，在解決養老問題的同時也能解決就醫問題。2014年底，江蘇省在省內6個城市選址建立中醫養老院，致力於打造中醫養老院模板。與普通養老院相比，該養老院將由中醫院辦或者中醫院托管，把中醫的養生之道貫穿到養老之中去。

政府通過對中醫藥立法和規範中藥產品，加強對中醫藥行業的監管，提高中藥產品的質量，將有利於行業內具營運規模、經營規範的大型企業。本集團專注於中藥業務，歷來重視生產管理和產品質量，在中藥材採購、提取、成藥製藥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投入研發新藥的同時，本集團借鑒西醫循證醫學，對現有主要中藥產品進行多個IV期臨床研究，以期以科學的數據支持市場推廣。本集團必將成為行業的整合者，成為中國中藥業界的翹楚。

藥品價格管理改革

2014年5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出臺《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布了國家發改委定價範圍內的低價藥品清單，並要求各省價格主管部門在2014年7月1日前公佈本省定價範圍內的低價藥品清單。

據報道，國家發改委已於2014年10月底向各省物價部門下發徵求意見稿，討論全面放開藥品價格。徵求意見稿提出，2014年年底以前，將最先放開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和避孕藥具、一類精神和麻醉藥品，以及專利藥等四項藥品價格。對於醫保用藥目錄品種的價格調整，國家發改委提出擬改由醫保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醫保支付標準，實際購銷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

藥品價格管理改革，將推動醫藥產品市場定價機制的逐步形成，有利於質量優、服務好的製藥企業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制定醫保支付標準，將改變目前藥品招標中唯價是取的趨勢，醫生、患者得到更多選擇機會，也促進製藥企業更加注重產品質量和療效，而非一味降低成本去拼價格。而低價藥目錄的推出，將使得製藥企業有更多空間去改善產品質量，加強市場推廣。本集團有100

多個藥品列入國家發改委低價藥清單，其中包括獨家基藥產品鼻炎康片。本集團將通過對現有主要產品的深層次臨床研究，進一步明確產品所針對的適應症，為日後藥品價格管理體制的改變做出充分準備。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人民幣1,394,613,000元增長92.9%，至人民幣2,690,173,000元，主要得益於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同時，本集團錄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7個獨家產品，銷售收入也均錄得理想增長。

按中成藥、化學藥及生物製品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中成藥	2,380,766	88.5%	1,160,708	83.2%	105.1%
化學藥	269,688	10.0%	195,424	14.0%	38.0%
生物製品	39,719	1.5%	38,481	2.8%	3.2%
總計	<u>2,690,173</u>	<u>100.0%</u>	<u>1,394,613</u>	<u>100.0%</u>	<u>92.9%</u>

十大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佔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佔營業額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仙靈骨葆	850,358	31.6%	207,340	14.9%	310.1%
鼻炎康片	255,841	9.5%	215,338	15.4%	18.8%
玉屏風顆粒	250,049	9.3%	218,459	15.7%	14.5%
頸舒顆粒	200,534	7.5%	38,238	2.7%	424.4%
潤燥止癢膠囊	158,455	5.9%	30,942	2.2%	412.1%
聖通平	87,303	3.2%	90,231	6.5%	-3.2%
高德	87,113	3.2%	61,066	4.4%	42.7%
馮了性藥酒	81,585	3.0%	85,102	6.1%	-4.1%
棗仁安神膠囊	57,909	2.2%	8,364	0.6%	592.4%
風濕骨痛膠囊	52,790	2.0%	8,212	0.6%	542.8%
其他產品	608,236	22.6%	431,321	30.9%	41.0%
總計	<u>2,690,173</u>	<u>100.0%</u>	<u>1,394,613</u>	<u>100.0%</u>	<u>92.9%</u>

仙靈骨葆、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棗仁安神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屬同濟堂主要產品。收購交易完成後，同濟堂產品在2013年11月和12月被併入財務報表。

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了國家藥監局對3.2類新藥非索偽麻緩釋膠囊的現場核查，並於二零一五年初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

收到了國家藥監局對治療中、輕度抑鬱症的中藥6類新藥——五味藿香片的現場核查通知，現正開展各項準備工作，預計於2015年中接受現場核查。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進「玉屏風顆粒再評價」項目，為向適合的患者處方玉屏風顆粒提供更堅實的醫學理論基礎，從而有助於該產品在各級衛生機構的學術推廣。已開始的項目包括與上海醫工院合作的免疫雙向調節藥效研究、鐘南山院士領導的治療穩定期COPD的多中心臨床試驗、治療小兒反復上呼吸道感染的多中心臨床試驗、對伴有IgE增高和嗜酸性細胞增多的兒童哮喘的多中心臨床試驗和分子生物學機制研究等。該項目預計將持續數年，且有機會得到國藥集團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資助。

本集團將著重投入神經退行性疾病、心腦血管等老年性疾病用藥的新藥研發項目。

投資項目進展情況

收購天江藥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多名賣方簽訂協議，有條件收購天江藥業約81.48%股權，總代價介乎人民幣7,595,900,000元至人民幣8,346,000,000元，將通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和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天江藥業為中國最大中藥配方顆粒製造商，收購天江藥業將使本公司得以快速進入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並在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和天江藥業在原材料採購、生產、研發、銷售渠道等多方面具有潛在協同效應。

該項交易目前尚未完成。

貴州中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公司」）簽訂協議，向中生公司有條件出售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泰」）3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9,500,000元。本集團認為，貴州

中泰主要業務為血液類製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非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出售貴州中泰，可以使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專注於中藥產品業務的發展。

該項股權出售交易將在協議規定的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貴州中泰20%股權，而該20%股權日後將在一定條件下以適當價格出售給中生公司。此外，鑒於中生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國藥集團，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貴州中泰營業額約人民幣39,719,000元，虧損約人民幣7,187,000元。

總部建設項目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獲得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路南側，嶺南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該土地為用於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本集團將與一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建設該項目，並根據雙方各自投資金額分配建成後的樓面面積。該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開工建設，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落成。

貴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基地

本集團位於貴州省貴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基地（同濟堂新廠）已於回顧年度內開始興建，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完工。新的生產設施將符合新版GMP認證要求，投入使用後，能夠顯著提高本集團生產產能，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690,173,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394,613,000元增長92.9%。銷售增長主要源於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此外，銷售團隊整合後的協同效應，也促進了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35,85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568,834,000元上升82.1%。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74.8%、9.6%及15.6%，去年分別為74.3%、13.0%及12.7%。本期毛利額為人民幣1,654,323,000元，較比去年人民幣825,779,000元增加人民幣828,544,000元，毛利率也由去年的59.2%，提高到本年的61.5%。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8,413,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5,769,000元增加14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94	7,748	-78.1%
政府補助	35,708	7,390	383.2%
租金收入	1,011	631	60.2%
合計	<u>38,413</u>	<u>15,769</u>	<u>143.6%</u>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去年實際收到總部土地的土地出讓金補償利息，確認的剩餘利息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本期已終止。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總部大樓正式動工建設且符合條件獲得當地政府獎勵人民幣22,000,000元。

其他淨(費用)/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淨費用為人民幣3,516,000元，(二零一三年度：其他淨收入人民幣8,146,000元)。其他淨收入轉為其他淨費用主要原因是去年在市場上出售股票投資獲得淨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本年已終止，且本年匯率變動帶來匯兌損失。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903,493,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404,629,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499,424	227,509	119.5%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244,012	109,440	123.0%
分銷成本	27,817	13,263	109.7%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240	54,417	143.0%
合計	<u>903,493</u>	<u>404,629</u>	<u>123.3%</u>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123.3%，是因為在合併同濟堂後，本集團銷售、市場團隊人數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加強了產品、品牌的推廣活動，使得相關費用有所上升。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33.6%，而去年為29.0%。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0,33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72,308,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64,731	52,099	24.2%
折舊及攤銷	20,895	15,412	35.6%
產品研發開支	67,875	45,947	47.7%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86,836	58,850	47.6%
合計	<u>240,337</u>	<u>172,308</u>	<u>39.5%</u>

行政開支增加於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後增加至人民幣240,337,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72,308,000元上升39.5%。但本集團通過並購後整合，有效控制開支，提高效率，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的12.4%下降至本年的8.9%。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45,39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72,757,000元增加100.0%，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由去年的19.6%上升至20.3%。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4,21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35,182,000元)，較去年增加的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收購項目銀行貸款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70,565,000元。另外，全面合併同濟堂財務報表，增加了貸款利息支出人民幣8,486,000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5.04%(二零一三年度：5.17%)。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30分，較去年之人民幣9.68分上升68.4%。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收購同濟堂創造了良好業績，且集團整合效益開始顯現。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08.1%至人民幣413,090,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98,46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094,47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8,150,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人民幣439,7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65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23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83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33,8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4,388,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人民幣960,63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762,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8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5下將至0.37。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日常經營盈餘資金歸還部分銀行貸款，且留存收益增加。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72,2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96,000元)，其中人民幣409,54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928,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人民幣302,5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003,000元)的資產抵押及由個人股東擔保。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日常經營盈餘資金歸還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財務費用。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79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9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3,813人、2,098人及880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期內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14,77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26,272,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優質品牌的藥品生產企業，擁有332個品種及526個品規，全國獨家產品68個。本集團有58個品種被列入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7個獨家產品(仙靈骨葆膠囊／片劑、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收錄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的產品超過150個，其中包括26個獨家品種。另外，本集團在傳統中藥製造的歷史已超過400年，擁有一批傳統中藥古方製劑，例如保濟丸、大活絡丸、少林跌打止痛膏、源吉林甘和茶等國內知名產品。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現代中藥製劑、緩控釋製劑、傳統大蜜丸生產、質量標準提高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

本集團分別於廣東省佛山市、貴州省貴陽市和凱里市、安徽省宣城市、山東省濟寧市和青海省西寧市擁有11個生產基地，共有50多條GMP認證的生產線，具備了年產顆粒劑8億包、片劑55億片、膠囊劑30億粒、藥酒1,400萬瓶、抗生素及腫瘤藥粉針1億支的生產規模、以及中藥前處理和提取產能22,000噸。

於回顧年度，中成藥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2%，化學藥佔營業額約14.0%，生物製品佔營業額約2.8%。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和中醫藥產業的發展與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

行業概覽

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布了新版全國基藥目錄，其中，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317種，中成藥203種。新版全國基藥目錄發佈後，有關政府機構繼續完善相關政策，如進一步完善基本藥物招標採購機制，以及醫療衛生機構如何配備使用基本藥物。

在基本藥物招標中，政府十分重視質量和價格。企業通過新版GMP認證是一個重要指標，而獨家產品有利於價格談判。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質量管理，7處生產基地已完成新版GMP認證，剩餘4處亦將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本集團銷售收入以獨家基本藥物為主，為本集團帶來優勢。

在制訂各類醫院和衛生機構採購及使用基藥比例的制度方面，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指出要加快制定適用於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的基本藥物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完善國家基本藥物臨床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積極推動各級各類醫療機構全面配備和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明確政府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要全部配備和使用基本藥物，合理確定二、三級醫院基本藥物使用比例，加強基本藥物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的宣傳和培訓，促進基本藥物優先合理使用。有關政策落實以後，預期將會提高基本藥物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特別是在二、三級醫院

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因此新版基藥目錄的實施，為本集團未來基本藥物的銷售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中醫藥產業發展的廣闊空間

中醫注重治本、重調理、重改善患者的生活狀態及各項身體機能，中藥取材天然，毒副作用及耐藥性小，尤其適用於慢性疾病及專科用藥，並且診治費用相對低廉。在我國人口老齡化、養生保健需求大量湧現的情況下，將使中醫藥產業進入黃金時期，也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政府對於中醫藥產業的發展一向予以支持。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2013年中醫醫政工作要點的通知》，提出積極推進公立中醫醫院改革，推動並規範國家基本的藥物目錄中成藥藥品增補，修訂國家基本藥物中成藥臨床應用指南，加強醫務人員中成藥合理用藥培訓和考核，繼續完善醫保中醫藥政策，繼續督促和協調各地將符合條件的中藥(含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製劑)和中醫診療項目按規定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提高新農合中醫藥報銷比例，加強縣級中醫醫院基本功能建設，提高醫療服務能力水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關於在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工作中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的通知》，落實在醫保中鼓勵使用中醫藥，將符合條件的各類中醫診療項目和中藥(含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製劑)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並適當提高新農合中醫藥報銷比例。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源於中藥產品，必將受益於政府發展中醫藥產業的政策。

醫療機構改革政策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加大醫療服務領域開放力度，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創新投融資引導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創新適合健康服務業

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健康服務業企業上市融資和發行債券；加大財政和土地規劃政策支持力度，首次提出將社會資本舉辦的健康服務機構納入財政資金補助範圍。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提出(1)嚴控公立醫院發展規模，允許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2)外資獨資、合資醫院審批權下放到省級；(3)擴寬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的範圍。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承諾在醫保制度實施方面，民營醫院將享受與公立醫院的同等待遇。

業務回顧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其呈報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由港元重新換算為人民幣。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31,766,000元增長35.2%，至約人民幣1,394,613,000元，主要得益於對重點產品的市場開發，例如玉屏風顆粒，增加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以及部分產品銷售價格的調升。同時，同濟堂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和十二月貢獻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收入。

按中成藥、化學藥及生物製品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中成藥	1,160,708	83.2%	854,727	82.8%	35.8%
化學藥	195,424	14.0%	177,039	17.2%	10.4%
生物製品	38,481	2.8%	—	—	不適用
總計	<u>1,394,613</u>	<u>100.0%</u>	<u>1,031,766</u>	<u>100.0%</u>	<u>35.2%</u>

十大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玉屏風顆粒	218,459	15.7%	167,316	16.2%	30.6%
鼻炎康片	215,338	15.4%	221,482	21.5%	-2.8%
仙靈骨葆	207,340	14.9%	—	—	不適用
聖通平	90,231	6.5%	88,787	8.6%	1.6%
馮了性藥酒	85,102	6.1%	86,793	8.4%	-1.9%
高德	61,066	4.4%	56,224	5.4%	8.6%
頸舒顆粒	38,238	2.7%	—	—	不適用
潤燥止癢膠囊	30,942	2.2%	—	—	不適用
人血白蛋白	29,994	2.2%	—	—	不適用
蛇膽川貝散	25,086	1.8%	15,272	1.5%	64.3%
其他產品	392,817	28.1%	395,892	38.4%	-0.8%
總計	<u>1,394,613</u>	<u>100.0%</u>	<u>1,031,766</u>	<u>100.0%</u>	<u>35.2%</u>

備註：其中仙靈骨葆、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屬同濟堂產品，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營業額；人血白蛋白屬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為二零一三年全年之營業額。

研發

本集團運用多層膜控專有技術研發的硝苯地平緩釋片(30毫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生產批文。該產品與市場中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相比，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從而使得本集團在基藥招標時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正在就該產品的二零一四年市場營銷計劃制定方案。

本集團亦就非索偽麻緩釋膠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報生產批文，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文。

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著手進行「玉屏風顆粒再評價」項目。該項目包含多個階段，例如典型病例收集、作用機理分析、具有一定規模的臨床實驗等。目的在於為向適合的患者處方玉屏風顆粒提供更堅實的醫學理論基礎，從而有助於該產品在各級衛生機構的學術推廣。該項目預計將持續數年，且有機會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資助。

二零一三年末和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等科研機構簽訂一系列協議，就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深入研究做出安排，包括3項中藥新藥產品和5項首仿制藥。根據對市場需求發展的判斷和已有產品組合的特點，本集團將著重投入心腦血管等老年性疾病用藥的研發項目。

投資項目進展情況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與佛山市順德區合峰投資有限公司(「順德合峰」)簽訂《終止協議》，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出售貴州中泰51%股權之《出售協議》。本集團認為，貴州中泰之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明顯改善，較之完成出售交易，繼續持有貴州中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亦更加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481,000元，且轉虧損為盈利約人民幣844,000元。

總部建設項目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佛山市禪城區魁奇路南側，嶺南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用於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本集團將與一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建設該項目，並根據雙方各自投資金額分配建成後的樓面面積。政府有關部門正在審核項目建設規劃，預計該項目將在二零一六年落成。

貴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投得位於貴州省貴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約330畝土地，用於建設骨科中藥生產基地（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新廠）。該項目正在進行規劃，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動工興建，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新的生產設施將符合新版GMP認證要求，投入使用後，能夠顯著提高本集團生產產能，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394,61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31,766,000元增長35.2%。銷售增長得益於各方面的因素的結合，包括優化產品結構並針對部份產品實施新的定價政策。相關產品價格有所提高，帶動了營業額的增長。另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同濟堂業務也增加了本集團的營業額。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8,83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7,753,000元上升21.6%。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4.3%、13.0%及12.7%，去年同期分別為71.4%、10.8%及17.8%。本期毛利額約為人民幣825,779,000元，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4,0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1,766,000元，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的54.7%，提高到本期的59.2%。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5,7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118,000元減少約3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7,748	20,265	-61.8%
政府補助	7,390	4,035	83.1%
租金收入	631	818	-22.9%
合計	<u>15,769</u>	<u>25,118</u>	<u>-37.2%</u>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的主要利息收入總部土地的土地出讓金補償利息及貴州中泰利息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益，分別於回顧年內陸續終止。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同濟堂併入後增加了相關收益約人民幣3,978,000元。

其他淨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約為人民幣8,14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7,000元增長4,035.0%。其他淨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為優化資源配置及剝離非核心業務而在市場上出售股票投資。獲得淨收入約為人民幣9,62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04,629,000元(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幣235,661,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227,509	132,790	71.3%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109,440	68,972	58.7%
分銷成本	13,263	11,547	14.9%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17	22,352	143.4%
合計	<u>404,629</u>	<u>235,661</u>	<u>71.7%</u>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71.7%，是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為鋪開市場，增加了人員并加大了廣告費的投入，及同濟堂併入後產生相關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2,308,000元(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幣117,872,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	52,099	33,006	57.8%
折舊及攤銷	15,412	10,967	40.5%
產品研發開支	45,947	34,873	31.8%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58,850	39,026	50.8%
合計	<u>172,308</u>	<u>117,872</u>	<u>46.2%</u>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年內新增附屬公司之自身開支，其中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約為人民幣22,433,000元，同濟堂約為人民幣16,890,000元。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72,75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5,795,000元增加15.7%，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22.9%降低至19.6%。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5,182,000元(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幣19,3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收購項目影響，令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251,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420,000元)。此外，去年同期將約人民幣5,250,000元利息開支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本期項目完成後，不再進行相關資本化處理。實際貸款利率為5.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68分，較去年同期之9.45分上升2.4%。年內陸續增發新股合計750,488,379股，使股數由去年同期的1,783,410,807股，增加至2,533,899,186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則增加至2,050,558,456。但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收購的優質業務本年度創造優異業績彌補了相關影響。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7.8%至約人民幣198,463,000元(二零一二年度：人民幣168,52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1,778,1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491,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9,6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83,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16,8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786,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64,3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252,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513,7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23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下將至45.4%。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收購項目發行新股而增加的權益，大於通過銀行借款的融資手段所增加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51,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4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8,92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420,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約人民幣189,0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366,000元)的資產抵押及由個人股東擔保。新增的銀行貸款主要作為收購同濟堂的對價、以及保留同濟堂自身原有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719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研發、行政和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3,714人、2,169人及836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6,27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192,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國內具優質品牌的普藥生產企業，擁有327個品種及465個品規，全國獨家產品28個，其中國家中藥保護品種3個。本集團有53個品種(含73個品規)被列入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化學藥13種，中藥40種，包括2個獨家產品(鼻炎康片和玉屏風顆粒)及1個獨家品規(安宮牛黃丸(1.5克))。收錄在全國醫保甲類目錄的產品有96個，全國醫保乙類目錄的產品60個，其中鼻炎康片、玉屏風顆粒、肝達康片、白靈片、烏雞白鳳顆粒是全國醫保目錄的獨家

品種。另外，本集團在中藥製造的歷史已超過400年，擁有一批傳統中藥秘方製劑，例如保濟丸、大活絡丸、少林跌打止痛膏、源吉林甘和茶等國內知名產品。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現代中藥製劑、緩控釋製劑、傳統大蜜丸生產、質量標準提高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

本集團分別於廣東省佛山市和山東省濟寧市擁有5個生產基地，具備了年產顆粒劑400,000,000包、片劑4,000,000,000片、膠囊劑200,000,000粒、藥酒14,000,000瓶、抗生素及腫瘤藥粉針1億支的生產規模、以及中藥前處理和提取產能20,000噸。

行業概覽

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佈了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該目錄包括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中成藥、中藥飲片三個部分，其中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317種，中成藥203種，共計520種。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發佈後，還將繼續完善相關政策，如進一步完善基本藥物招標採購機制，以及醫療衛生機構如何配備使用基本藥物。

在完善基本藥物招標採購機制方面：衛生部明確要完善「雙信封」招標制度，在經濟技術標評審中，對藥品質量、生產企業的服務和信譽等進行全面審查，將企業通過新版《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作為質量評價的重要指標；在商務標評審中，對競標價格明顯偏低的藥品進行綜合評估，避免惡性競爭。優先採購達到國際水平的仿製藥，鼓勵企業提高基本藥物質量。本集團一貫注重藥品的質量管理，其中德眾以及德眾高明已率先完成新版《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也完成了對兩個仿製藥（高德和聖通平）進行與原研藥質量的一致性評價工作，這使本集團在基本藥物招標採購中取得有利的位置。

在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基本藥物方面：衛生部指出要加快制定適用於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的基本藥物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完善國家基本藥物臨床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積極推動各級各類醫療機構全面配備和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明確政府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要全部配備和使用基本藥物，合理確定二三級醫

院基本藥物使用比例，加強基本藥物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的宣傳和培訓，促進基本藥物優先合理使用。有關政策落實以後，預期將會提高基本藥物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特別是在二三級醫院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因此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實施，為本集團未來基本藥物的銷售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家藥品安全「十二五」規劃》。這兩個規劃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十二五」）中國醫藥行業提供了較好的政策環境。規劃的核心是要求製藥企業全面提高藥品的質量和技術標準；醫藥政策將扶持有質量優勢和銷售規模的企業，這將有助中國藥品的質量達到或接近國際標準。本集團也作出相關的部署，率先完成本集團重點產品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及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進行「仿製藥與原研藥的質量一致性研究和評價」，這兩產品的質量和技術與原研藥一致的認定將預期在今年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屆時這兩個核心產品將可以申請差別定價。獲得差別定價的產品，其最高零售價可高於統一定價的產品，因而贏取更大的市場空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該方案明確提出了要完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取消公立醫院藥品加成收入，推動藥品生產流通領域改革，以及繼續擴大醫保覆蓋面。二零一五年要實現縣級公立醫院階段性改革目標，全面啟動城市公立醫院改革。這些措施的實施有助增加普藥和廉價藥在等級醫院和零售藥店的銷售，本集團也將從中得益。

步入黃金時期的中醫藥產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中國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中醫藥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未來政府將通過加大投入和建立完善中藥投入保障機制，包括將符合條件的中醫醫療機構、中醫診療項目、中藥品種和製劑納入醫保，為中藥產業發展提供基礎支持。中醫注重治本、重調理、重改善患者的生活狀態及各項身體機能，中藥取材天然，毒副作用及耐藥性小，尤其適用於慢性疾病及專科用藥，並且診治費用相對低廉。在我國人口老齡化、養生保健需求大量涌現的情況下，將使中醫藥產業進入黃金時期，也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國家基本藥物政策

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發佈二零一二年衛生工作要點，強調今年將擴大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實施範圍，將制定醫療機構基本藥物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國家基本藥物臨床應用指南》和《國家基本藥物處方集》，研究提出優先使用基本藥物的鼓勵政策，推動其他醫療衛生機構逐步全面配備並優先使用基本藥物。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廣東省完成了國務院下發關於基本藥物招標採購的56號文件以來的第一次基本藥物招標。廣東省的基本藥物招標依舊參考了「安徽模式」，體現了「雙信封」招標、量價掛鉤、單一貨源承諾，不同之處是，廣東省基本藥物招標方案實施廉價藥目錄的招標模式，即被列入廉價藥品目錄內的品種將不採用「雙信封」評審，而按藥品的質量和技術評標，獲最高分的企業中標，以避免廉價藥品的惡性競爭。廣東省是本集團藥品銷售的最大區域，佔總銷售額40%。本集團在本次廣東省基本藥物招標中，有25個品種和品規中標，有望未來提升在廣東省醫院市場的佔有率，尤其是納入廉價藥目錄的心腦血管藥—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

自基本藥物制度推行以來，廣東省是第一個及唯一一個提出廉價藥目錄模式招標的省份。這種廉價藥品目錄的招標模式已在江蘇省推廣。本集團的維C銀翹片、桂附地黃丸、猴頭菌片及麻仁丸均被列入江蘇省的廉價藥目錄。廉價藥物政策推廣將有利於本集團廉價普藥的市場開拓和市場份額的提升。

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從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抗菌藥物的分級管理必然會壓縮抗菌藥物市場，對本集團的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影響較大。抗菌藥物的分級管理促使臨床醫生謹慎使用抗生素，但一些具有抗菌作用的中藥因而被更多醫生重視而有更好的銷售前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中藥抗炎品種如蓮芝消炎片、消炎利膽片、銀翹解毒片、維C銀翹片和穿心蓮片等均有良好的銷售表現。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015,935,000港元增長24.8%，至1,268,143,000港元，主要得益於對產品、市場、管理實施聚焦策略。產品聚焦是指本集團重點拓展的核心產品，包括玉屏風顆粒、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鼻炎康片和馮了性藥酒。市場聚焦是擴大核心產品在等級醫療機構的開發與用量；增加基本藥物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以主要連鎖藥店的戰略合作為重心，提升核心產品在零售終端的覆蓋。管理聚焦是對各級銷售人員實施全方位績效考核，提升省區經理綜合管理能力。

按治療病種類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呼吸及鼻部用藥類	587,505	46.3%	442,942	43.6%	32.6%
心腦血管類	164,894	13.0%	151,975	15.0%	8.5%
風濕骨傷類	155,749	12.3%	132,438	13.0%	17.6%
抗生素類	70,318	5.6%	66,165	6.5%	6.3%
抗腫瘤類	20,414	1.6%	19,581	1.9%	4.3%
其他	269,263	21.2%	202,834	20.0%	32.8%
總計	<u>1,268,143</u>	<u>100.0%</u>	<u>1,015,935</u>	<u>100.0%</u>	<u>24.8%</u>

按中藥、化學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中藥	1,050,544	82.8%	821,211	80.8%	27.9%
化學藥	217,599	17.2%	194,724	19.2%	11.7%
總計	<u>1,268,143</u>	<u>100.0%</u>	<u>1,015,935</u>	<u>100.0%</u>	<u>24.8%</u>

十大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鼻炎康片	272,224	21.5%	220,424	21.7%	23.5%
玉屏風顆粒	205,649	16.2%	130,200	12.8%	57.9%
聖通平	109,128	8.6%	92,699	9.1%	17.7%
馮了性藥酒	106,677	8.4%	82,845	8.2%	28.8%
高德	69,105	5.4%	67,022	6.6%	3.1%
維C銀翹片	41,673	3.3%	23,113	2.3%	80.3%
源吉林甘和茶	28,439	2.2%	18,284	1.8%	55.5%
沙培林	20,414	1.6%	19,618	1.9%	4.1%
蛇膽川貝散	18,771	1.5%	15,124	1.5%	24.1%
腰腎膏	18,175	1.4%	14,409	1.4%	26.1%
其他產品	377,888	29.9%	332,197	32.7%	13.8%
總計	<u>1,268,143</u>	<u>100.0%</u>	<u>1,015,935</u>	<u>100.0%</u>	<u>24.8%</u>

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深化銷售資源終端整合，精簡銷售人員，加強銷售開支的控制，提升銷售和市場推廣效率，為本集團銷售的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本集團梳理和優化營銷、營運、財務、研發、生產及人力資源等職能部門的管理流程，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人均產出和管理效率。

研發

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以心腦血管藥為核心，二零一二年獲得了治療高血脂的獨家品種煙酸緩釋膠囊(洛唯定)的生產批文，申報了瑞舒伐他汀片、吲噻帕胺緩釋片和硝苯地平緩釋片(30毫克)(新聖通平)，完成並申報了「聖通平」一致性評價。這些產品估計可以在明年生產銷售，將極大豐富本集團心腦血管的產品線，是未來銷售持續增長的催化劑。

另外，本集團幾個主要研發項目取得明顯進展，包括：獲得阿咖酚片（治療偏頭痛）有效期2年的批件及完成質量標準修訂工作；完成注射用頭孢地嗪（高德）標準提高的申報；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沙培林的四期臨床試驗也已全面開展；及3.2類新藥非索偽麻緩釋膠囊進入工藝核查補充階段。

本集團正在研發產品包括：心腦血管產品－酒石酸美托洛爾緩釋片、替米沙坦片、替米沙坦+氫氯噻嗪雙層片、氫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貝尼地平片、西格列汀、多非利特；治療記憶障礙藥品－氫溴酸加蘭他敏緩釋膠囊；治療前列腺增生藥品－鹽酸阿夫唑嗪緩釋片。

呼吸系統5類中藥「紅珠膠囊」、以及對兒童發熱具有獨特療效的6類中藥新藥「蒿甲虛熱清顆粒」兩個新產品的臨床試驗正在按新的技術原則進行相關補充試驗，進展順利；馮了性藥酒的二次開發項目也按計劃推進，治療糖尿病的6類中藥新藥已正式起動。這些中藥新藥項目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中藥產業目前及日後發展。

投資項目進展情況

「馮了性藥材飲片」品牌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已正式更名為「佛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以切合其業務發展及「馮了性藥材飲片」品牌策略。新名字更貼切反映其未來發展的三項主要業務範疇，包括中藥材飲片傳統業務、高檔精品中藥材飲片業務和保健養生業務。

根據本集團的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馮了性藥材飲片業務策略將以藥材飲片為主，保健產品為輔，通過增加產品品種、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全面提升產品質量，實現本集團新的銷售增長點。

貴州中泰

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河南欣泰」）以及貴州中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河南欣泰同意增加貴州中泰之註冊資本（「增加資本」），而廣東環球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約等於183,600,000港元）投資於貴州中泰之增加資本。增加資本佔貴州中泰於完成時全部註冊資本之51%。另外，本集團透過廣東環球給予貴州中泰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6,000,000港元）抵押貸款（「該貸款」），作為貴州中泰的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若貴州中泰於投資協議簽訂日起三個月內獲得貴州省有關部門關於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該貸款不計算利息，否則，貴州中泰應按銀行同期貸款率自貸款日起向廣東環球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該貸款確認的利息收入約8,332,000港元。在扣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6,471,000港元後，該貸款的淨利息收入為1,8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當地政府批准，廣東環球注資人民幣23,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根據投資協議，首期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約115,00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約86,000,000港元）將於貴州中泰償還貸款後支付。貴州中泰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總部土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佛山市禪城區魁奇路南側，嶺南大道東側的一塊33畝土地，代價（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77,060,000元。該地塊原定用途為科教用地（研發設計）。本集團計劃在該塊土地上建造本集團的總部大樓及研發中心。根據佛山市政府《關於啟動市中心組團新城區北片控制詳細規劃（修訂）嶺南大道以東、魁奇路以南地塊規劃調整的復函》，該地塊的用途調整為商業用地，佛山市禪城區土地儲備中心（「儲備中心」）將收回另行通過招標、拍賣出讓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補償，儲備中心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一年貸款基準率支付土地出讓金補償利息。二零一二年該地塊確認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支付土地出讓金額，至二零一二年底的利息收入為14,226,000港元。在扣除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相應的融資成本約6,415,000港元後，該地塊土地出讓金的淨利息收入為7,811,000港元。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德眾高明中藥提取基地

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完成了德眾高明基地的建設並正式投產，實現了中藥前處理、提取等裝備、技術和工藝的升級換代，成為國內技術領先、管理先進的現代中藥提取及飲片生產基地，可實現每年處理中藥材20,000噸、中藥飲片加工包裝80,000,000包的產能。

固體製劑車間

玉屏風顆粒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近年來銷量不斷大幅增長。為更好地滿足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自去年起本集團著手籌備興建現代化新固體製劑車間。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可年產600,000,000袋顆粒劑的新固體製劑車間已正式動工。新固體製劑車間佔地2,660平方米，生產工藝、設備選型完全符合新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015,935,000港元增長24.8%，至1,268,143,000港元。銷售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拓展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率；並與大型連鎖藥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增加本集團在非處方藥（「非處方藥」）零售市場覆蓋率，使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等核心產品實現理想的增長。此外，去年底收購的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原名為：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有限公司），也直接增加本集團的營業額。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574,9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67,529,000港元上升23.0%。直接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1.4%、10.8%及17.8%，去年同期分別為76.7%、11.3%及12.0%。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30,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306,000港元增加約15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908	1,452	1615.4%
政府補助	4,960	9,432	-47.4%
租金收入	1,004	1,422	-29.4%
合計	<u>30,872</u>	<u>12,306</u>	<u>150.9%</u>

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計提總部土地的土地出讓金補償利息收入14,226,000港元，及貴州中泰貸款利息收入8,332,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25,000港元減少383,000港元。其他淨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處置虧損增加約3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89,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642,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169,269	221,094	-23.4%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84,773	62,021	36.7%
分銷及運輸成本	14,192	13,368	6.2%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17	32,159	-33.4%
合計	<u>289,651</u>	<u>328,642</u>	<u>-11.9%</u>

雖然銷售額的增長帶動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增長36.7%，但由於本集團加強銷售成本的控制，使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減少23.4%，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33.4%，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1.9%。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44,8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551,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40,567	36,960	9.8%
折舊及攤銷	13,480	8,323	62.0%
產品研發開支	42,862	41,506	3.3%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47,967	43,762	9.6%
合計	<u>144,876</u>	<u>130,551</u>	<u>11.0%</u>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1.0%，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金開支合計增加3,607,000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5,157,000港元，主要是德眾高明籌建期間的固定資產折舊增加所致。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增加4,205,000港元。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289,8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2,144,000港元增加183.7%，而經營溢利比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0.1%提高至約22.9%。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3,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至約511,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570,000港元）。貸款的實際貸款利率為6.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1.61港仙，較去年同期之4.04港仙上升187.4%。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87.4%至約207,1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7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1,004,5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510,000港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165,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73,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546,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891,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00,7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84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203,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61,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上升至50.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增加銀行貸款，以保持足夠資金繼續擴展業務及提升產能。

銀行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511,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570,000港元)，其中約313,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11,000港元)以本集團面值為233,5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27,000港元)的資產抵押。新增的銀行貸款主要作為貴州中泰貸款以及德眾高明的工程支出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67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1,450人、1,269人及448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1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212,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5.00港仙)。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543,338,000元(相等於1,92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68,295,000元(相等於710,400,000港元)以經擴大集團於租賃土地、樓宇、產品保護權及銀行承兌票據(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5,659,000元，相等於619,600,000港元)的權益作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800,000港元)由執行董事楊先生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國藥認購、楊氏認購、王氏認購、投資者認購、該等賣方認購的所得款項及為收購事項撥資的銀行借貸約25億港元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二零一五年過往數月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包括醫藥工業在內的各行業增長速度明顯放緩。國家各項相關政策的不斷變化，行業整合過程中日趨激烈的競爭，以及新的科技手段對市場所形成的衝擊，更是讓製藥企業面臨日益增多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本公司擁有國藥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的堅實國有企業背景，保持了民營企業靈活、務實的經營策略，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具備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基礎，並可充分利用香港高效的資本市場，必將能夠保持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成為中國中藥行業的領軍企業，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國藥」這一強勢品牌，並發揚光大「德眾」、「馮了性」、「同濟堂」等多個歷史悠久的馳名品牌，以建立、強化本公司在市場和行業中的優勢地位。本公司持有500多項中西藥品種和規格的生產批文，其中包括60多個獨家生產品種和規格。本公司有26個獨家產品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目錄，其中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和棗仁安神膠囊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已取得了良好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繼續維持這一增長趨勢。

本公司立足於中藥產業，並堅持內生增長與兼併收購並舉的策略。在保持中成藥業務持續增長和進入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整合相關產業資源，以支持上述兩項業務的發展，完善中藥產品製造產業鏈。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中醫藥理論和實踐的特色，探討涉足於中醫藥服務產業，以擴展業務領域，形成資源優勢互補，多層次開發產業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環球與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向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1%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39,500,000元。本公司認為，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血液類製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非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故董事認為此為出售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1%股權的良機，從而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及專注於中藥及醫藥產品業務的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無任何意向以縮小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業務。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根據通函(「通函」)界定的該等收購協議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最多87.30%註冊資本之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中藥」)顆粒。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監管而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陰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一方」)(附註a)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64,491,68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中藥顆粒
上海天江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恒豐」)(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	提供諮詢及 營銷服務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天祥」)(附註a)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中藥顆粒
江陰天江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天江中醫」)(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中藥 諮詢服務
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隴西一方」)(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中藥顆粒

附註：

- (a) 廣東一方、恒豐、天祥、天江中醫及隴西一方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監管而編製。彼等由下列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涉及的期間	執業會計師
廣東一方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恒豐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陰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祥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陰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江中醫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陰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隴西一方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一方、天祥、天江中醫及恒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而隴西一方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恒豐被撤銷註冊。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的於有關期間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載入通函而編製本報告而言，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核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本報告載入其中的通函內容。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構成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作為一個團體的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而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91,550	2,496,931	3,128,766
銷售成本		(787,078)	(1,176,120)	(1,461,927)
毛利		1,104,472	1,320,811	1,666,839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2,125	25,116	19,0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727)	(16,259)	(25,769)
分銷及銷售成本		(372,710)	(505,670)	(674,338)
行政開支		(121,993)	(179,474)	(219,742)
財務費用	8	–	–	(670)
其他開支		(1,426)	(5,570)	(3,138)
除稅前溢利	9	604,741	638,954	762,219
所得稅開支	10	(87,834)	(95,597)	(110,4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6,907	543,357	651,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999	611,784	774,686
預付租賃款項	15	53,209	88,766	96,647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5,608	16,842	26,320
商譽	16	2,189	2,189	2,189
其他無形資產		184	79	20
投資於合營企業	17	–	1,2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	8,808	15,855	22,363
		<u>389,997</u>	<u>736,715</u>	<u>922,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73,715	697,159	740,1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2,956	927,854	1,244,52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22	4,984	1,973
其他金融資產	21	256,000	316,300	271,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440	–	1,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7,290	53,906	256,254
		<u>1,591,423</u>	<u>2,000,203</u>	<u>2,515,1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52,039	619,397	735,061
銀行借貸	24	–	–	14,000
遞延收益	25	2,515	410	–
應付稅項		44,780	47,745	44,411
		<u>399,334</u>	<u>667,552</u>	<u>793,4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2,089</u>	<u>1,332,651</u>	<u>1,721,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2,086</u>	<u>2,069,366</u>	<u>2,643,9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4,556	94,556	94,556
儲備		1,439,910	1,923,267	2,474,987
權益總額		1,534,466	2,017,823	2,569,5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30,000	30,000	—
遞延收益	25	17,620	21,543	74,402
		47,620	51,543	74,402
		1,582,086	2,069,366	2,643,9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94,556	424,078	79,524	479,401	1,077,559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516,907	516,907
宣派股息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6	424,078	79,524	936,308	1,534,466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543,357	543,357
宣派股息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6	424,078	79,524	1,419,665	2,017,823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651,720	651,720
撥款(附註b)	—	—	6,416	(6,416)	—
宣派股息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6	424,078	85,940	1,964,969	2,569,543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有關期間之前的註冊資本除外，其股權持有人對目標集團的注資總額。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轉讓彼等各自的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可在相關機關的批准下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按最低註冊資本25%維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	516,907	543,357	651,720
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87,834	95,597	110,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60	21,765	39,976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449	2,378	3,66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15,327	22,345	25,573
無形資產攤銷	26	105	80
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5,421)	(11,482)	(11,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8	(6,869)	18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1,051)	–
遞延收益攤銷	(4,500)	(10,170)	(5,587)
有關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政府 補助所得款項	2,510	4,408	5,9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6	2,056	2,270
財務費用	–	–	6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2,196	662,439	823,699
存貨增加	(184,633)	(225,822)	(46,6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4,489)	(287,243)	(342,2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818	181,369	164,979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316,892	330,743	599,766
已付所得稅	(81,229)	(99,679)	(120,34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5,663	231,064	479,4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48)	(229,678)	(254,397)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	(1,159,390)	(1,997,173)	(2,582,000)
於到期時出售其他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	903,390	1,936,873	2,627,300
投資於合營企業	–	(1,200)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	–	1,20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608)	(16,842)	(26,320)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255)	(43,079)	(7,140)
購置無形資產	(210)	–	(21)
已收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5,421	11,482	11,31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所得款項	7,300	7,580	52,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59	13,323	20,213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2,555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4,952)	(540)	(7,256)
收回有抵押銀行存款	4,512	980	5,9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18,981)</u>	<u>(315,719)</u>	<u>(159,056)</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9)	(2,029)	(2,021)
借貸的所得款項	30,000	–	–
償還借貸	(9,739)	–	(16,000)
已付股息	(60,000)	(56,700)	(1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0,078)</u>	<u>(58,729)</u>	<u>(118,0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3,396)	(143,384)	202,3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86	197,290	53,9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7,290</u>	<u>53,906</u>	<u>256,25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均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高新區新勝路1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顆粒。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目標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目標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有關期間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目標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貫採用。此外，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有關期間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所規定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的會計政策闡釋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目標集團考慮該等特徵。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現披露如下：

- 第一級：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進行下列事項時產生控制：

- 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列示的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當目標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度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日期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值（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的

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計入作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數額之用。

投資於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各方共同擁有安排之控制權，享有合營安排中資產淨值之權利。合營控制乃按照合約約定享有控制安排，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投資於合營企業自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目標集團分佔該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目標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目標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目標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出售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目標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目標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將預計未來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累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額。該等項目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項目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折舊予以確認以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減去彼等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旨在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尚未就該資產作出調整)之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時，按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記錄以功能貨幣(即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按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及有關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

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為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增添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易於作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有關時間。特別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不會確認直至合理確保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該等補助將會收到為止。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該政府補助首要條款是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可於使用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賦予彼等享有貢獻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繳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繳付的稅項按年度應可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來不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

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臨時應課稅差異而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及臨時差異很有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稅臨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異的益處及預期彼等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情況下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以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計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以收回其資產或結算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及內部錄得的無形資產僅於所有下列事項得以證實時方確認:

- 就完成無形資產從而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的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及
- 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獨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彼等的公允值確認(被視作彼等的成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公允值以附註21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屬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交易對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就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件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呈報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由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扣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收取及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就資產現金流量享有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類似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使用附註3所述的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有否呆滯、陳舊或市值減少。

此檢討要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基於對未來需求及市況的假設而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低於存貨成本，目標集團將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記錄存貨的撇減，而將導致銷售成本的相應增加。

目標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3,715,000元、人民幣697,159,000元及人民幣740,16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之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而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經修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則該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9,999,000元、人民幣611,784,000元及人民幣774,686,000元。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則目標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而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2,956,000元、人民幣927,854,000元及人民幣1,244,524,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藥顆粒。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予客戶的中藥顆粒的銷售額。於有關期間對目標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1,891,550</u>	<u>2,496,931</u>	<u>3,128,766</u>

呈報予董事（被識別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於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目標集團的資源形成一個整體及並無可用的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基於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來自外界客戶的目標集團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概無來自個別外界客戶的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逾10%。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28	1,643	642
有關下列者的政府補助			
－收入(附註)	1,561	3,275	1,720
－研究及開發費用(附註25)	4,500	6,895	4,780
－其他資產(附註25)	–	3,275	807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193	9,839	10,675
其他	643	189	413
	<u>12,125</u>	<u>25,116</u>	<u>19,037</u>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目標集團從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基於即時財務支援。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22)	(783)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8)	6,869	(184)
就金融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經確認)			
－應收賬款	(14,370)	(22,577)	(24,982)
－其他應收款項	(957)	232	(591)
	<u>(15,727)</u>	<u>(16,259)</u>	<u>(25,769)</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339	2,029	2,021
減：以合資格資產的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339)	(2,029)	(1,351)
	<u>–</u>	<u>–</u>	<u>6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有關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工具及採用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年資本化率6.77%而計算。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酬金 (見附註11)	1,125	1,506	2,1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070	118,552	137,087
退休福利供款	10,892	14,152	16,497
	<u>95,087</u>	<u>134,210</u>	<u>155,704</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薪酬	352	205	1,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60	21,765	39,9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6	2,056	2,270
無形資產攤銷	26	105	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列入銷售成本)	786,629	1,173,742	1,458,267
存貨撥備 (列入銷售成本)	449	2,378	3,660
	<u>892,041</u>	<u>1,336,051</u>	<u>1,652,36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1,451	102,517	119,1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	(671)	127	(2,106)
	<u>90,780</u>	<u>102,644</u>	<u>117,007</u>
即期稅項	90,780	102,644	117,007
遞延稅項 (附註18)	(2,946)	(7,047)	(6,508)
	<u>87,834</u>	<u>95,597</u>	<u>110,499</u>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4,741	638,954	762,21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15%) 計算的稅項	90,711	95,843	114,333
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寬免減少的稅務影響 (附註)	(3,103)	(1,945)	(2,671)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983	2,371	1,09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除的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	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	(671)	127	(2,10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1)	(820)	(154)
	<u>87,834</u>	<u>95,597</u>	<u>110,499</u>
年度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惟：1) 目標公司及廣東一方於有關期間被中國稅務局及財政局認可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2) 隴西一方於有關期間被認可為位於中國西部的合資格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附註：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廣東一方及隴西一方有權要求對在中國合資格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的額外50%享有中國所得稅優惠。該等中國所得稅優惠獲准許，及於相關條件達成及獲得稅務局的稅務批准後從當前的所得稅開支扣減而入賬。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目標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相關的酌情 績效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嘉琳女士	—	606	8	—	614
譚登平先生	—	438	73	—	511
	—	1,044	81	—	1,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嘉琳女士	—	632	8	—	640
譚登平先生	—	448	418	—	866
	—	1,080	426	—	1,5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嘉琳女士	—	904	8	—	912
譚登平先生	—	698	510	—	1,208
	—	1,602	518	—	2,120

(b) 僱員酬金

在目標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名為董事，彼等酬金列入上文的披露資料。於有關期間餘下3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86	872	1,027
相關的酌情績效付款	293	434	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100	59
	<u>1,265</u>	<u>1,406</u>	<u>1,732</u>

並非目標集團董事及其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集團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的引誘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向其擁有人作出下列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60,000</u>	<u>60,000</u>	<u>100,000</u>

13.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將每股盈利載入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405	88,829	11,534	4,977	26,751	243,496
添置	6,042	13,942	2,093	833	155,150	178,060
出售	-	(5,072)	(171)	-	(2,591)	(7,834)
自在建工程轉讓	-	2,888	210	-	(3,09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47</u>	<u>100,587</u>	<u>13,666</u>	<u>5,810</u>	<u>176,212</u>	<u>413,722</u>
添置	219	13,390	21,650	625	284,121	320,005
出售	(2,297)	(6,336)	(87)	(480)	(2,286)	(11,486)
自在建工程轉讓	490	10,978	789	-	(12,25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59</u>	<u>118,619</u>	<u>36,018</u>	<u>5,955</u>	<u>445,790</u>	<u>722,241</u>
添置	307	14,120	46,025	1,584	161,239	223,275
出售	(42,340)	(25,657)	(2,219)	(504)	-	(70,720)
自在建工程轉讓	400,463	84,500	4,139	-	(489,10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289</u>	<u>191,582</u>	<u>83,963</u>	<u>7,035</u>	<u>117,927</u>	<u>874,7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682	43,002	5,231	3,046	-	80,961
年度撥備	5,191	9,278	2,314	777	-	17,560
出售時對銷	-	(4,635)	(163)	-	-	(4,7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73</u>	<u>47,645</u>	<u>7,382</u>	<u>3,823</u>	<u>-</u>	<u>93,723</u>
年度撥備	5,213	11,653	4,104	795	-	21,765
出售時對銷	(407)	(4,076)	(83)	(465)	-	(5,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79</u>	<u>55,222</u>	<u>11,403</u>	<u>4,153</u>	<u>-</u>	<u>110,457</u>
年度撥備	11,035	9,985	18,081	875	-	39,976
出售時對銷	(25,379)	(22,365)	(2,092)	(487)	-	(50,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35</u>	<u>42,842</u>	<u>27,392</u>	<u>4,541</u>	<u>-</u>	<u>100,11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574</u>	<u>52,942</u>	<u>6,284</u>	<u>1,987</u>	<u>176,212</u>	<u>319,9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180</u>	<u>63,397</u>	<u>24,615</u>	<u>1,802</u>	<u>445,790</u>	<u>611,7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8,954</u>	<u>148,740</u>	<u>56,571</u>	<u>2,494</u>	<u>117,927</u>	<u>774,68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及經參考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採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建築物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15. 預付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期土地使用權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對下列者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22	4,984	1,973
非流動資產	53,209	88,766	96,647
	<u>54,231</u>	<u>93,750</u>	<u>98,620</u>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89</u>

目標集團的商譽產生自目標公司收購廣東一方。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目標集團整體屬公司，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載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兩年之財務預算及有關期間的貼現率15%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增長率推算。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經營開支)估計有關。該假設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出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7. 投資於合營企業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未上市	<u>—</u>	<u>1,200</u>	<u>—</u>

(b)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目標公司應佔的股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內蒙古天盛中藥 種植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天盛」)	中國	-	40%	-	種植及銷售中藥材及 其他農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目標集團投資人民幣1,200,000元以成立合營企業內蒙古天盛。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建議主要業務為種植及銷售中藥材及其他農產品。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中入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出售其予獨立第三方。合營企業自成立至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止暫無營業。概無確認來自出售的盈虧。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的 集團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員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9	4,153	348	-	432	5,862
年度抵免(扣除)	<u>68</u>	<u>2,283</u>	<u>(41)</u>	<u>315</u>	<u>321</u>	<u>2,94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6,436	307	315	753	8,808
年度抵免(扣除)	<u>356</u>	<u>3,176</u>	<u>(15)</u>	<u>2,030</u>	<u>1,500</u>	<u>7,0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	9,612	292	2,345	2,253	15,855
年度抵免(扣除)	<u>550</u>	<u>3,802</u>	<u>1,260</u>	<u>408</u>	<u>488</u>	<u>6,5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u>	<u>13,414</u>	<u>1,552</u>	<u>2,753</u>	<u>2,741</u>	<u>22,363</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771	124,218	118,952
在建工程	193,958	276,544	271,079
製成品	214,986	296,397	350,137
	<u>473,715</u>	<u>697,159</u>	<u>740,168</u>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4,518	914,801	1,204,352
減：呆賬撥備	<u>(41,785)</u>	<u>(63,197)</u>	<u>(87,952)</u>
	<u>622,733</u>	<u>851,604</u>	<u>1,116,400</u>
應收票據	9,328	41,360	55,365
預付款項	12,743	17,875	12,489
其他應收款項	<u>18,152</u>	<u>17,015</u>	<u>60,270</u>
	<u><u>662,956</u></u>	<u><u>927,854</u></u>	<u><u>1,244,524</u></u>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平均介乎 30 至 120 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120 日	450,190	579,474	750,629
121 至 270 日	130,512	202,512	290,829
271 至 365 日	27,173	35,914	22,971
1 至 2 年	13,010	31,663	47,776
2 至 3 年	1,848	2,041	4,195
3 年以上	<u>—</u>	<u>—</u>	<u>—</u>
總計	<u><u>622,733</u></u>	<u><u>851,604</u></u>	<u><u>1,116,400</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上文披露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有關賬齡分析見下文），於該期間目標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然視為可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50日	114,702	202,512	290,829
151至240日	27,173	35,914	22,971
241至365日	4,423	10,765	16,244
1年以上	26,244	22,939	35,727
總計	<u>172,542</u>	<u>272,130</u>	<u>365,771</u>

目標集團並無就逾期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521	41,785	63,197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70	22,577	24,982
年度撇銷的金額	(106)	(1,165)	(227)
年末結餘	<u>41,785</u>	<u>63,197</u>	<u>87,952</u>

於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考慮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信貸集中風險有限，乃由於客戶基礎廣闊及並不相關。並無單一客戶佔應收賬款總結餘的5%以上。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金融產品	<u>256,000</u>	<u>316,300</u>	<u>271,000</u>

其他金融資產指目標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期限為30至180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的預計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分別介乎2.1%至5.2%、2.25%至6%及2.25%至4.6%，並參考各自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相關投資表現，包括於外幣或利率掛鈎產品的投資、投資基金、信託投資基金、貨幣市場、債券或股本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指定為金融資產。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於報告日期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彼等的到期日為短。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有關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而指定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導致重大盈虧。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介乎0.01%至0.40%、0.01%至0.35%及0.01%至0.39%的年度市場費率計息。有抵押存款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介乎2.85%至5.10%、0.35%至3.25%及0.35%至3.30%的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匯率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及該等人民幣資金的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滙兌限制。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為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6,229	425,777	501,315
其他應付稅項	18,261	25,463	31,5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8,751	17,866	25,201
從客戶預先收取的收入	11,316	14,518	15,507
應付股息	—	3,300	3,300
員工墊款(附註)	18,441	9,943	73,888
建築材料應付款項	2,620	85,309	35,994
其他	26,421	37,221	48,325
	<u>352,039</u>	<u>619,397</u>	<u>735,061</u>

附註：結餘指就向客戶交付貨品從廣東一方銷售團隊收取的金額。該等金額不計息及須於彼等終止受僱時付予銷售人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日	233,806	385,488	387,118
121至270日	29,018	28,231	94,543
271至365日	1,943	10,769	14,666
1年以上	1,462	1,289	4,988
	<u>266,229</u>	<u>425,777</u>	<u>501,315</u>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授出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

24. 借貸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0,000</u>	<u>30,000</u>	<u>14,000</u>
須於下列者償還的賬面值：			
1年內	-	-	14,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30,000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30,000</u>	<u>-</u>	<u>-</u>
	<u>30,000</u>	<u>30,000</u>	<u>14,000</u>
須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及並無載列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u>	<u>-</u>	<u>14,000</u>
	<u>-</u>	<u>-</u>	<u>14,000</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30,000</u>	<u>30,0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合約預定的還款期該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以附註28載列的資產質押作抵押。

目標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u>6.77%</u>	<u>6.77%</u>	<u>6.6% - 6.77%</u>

25. 遞延收益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有關研究及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10	6,915	14,825
已收政府補助	7,300	2,510	9,810
發放至損益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	4,925	20,135
已收政府補助	7,580	4,408	11,988
發放至損益	(3,275)	(6,895)	(10,1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5	2,438	21,953
已收政府補助	52,065	5,971	58,036
發放至損益	(807)	(4,780)	(5,5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73</u>	<u>3,629</u>	<u>74,4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對下列者的分析：			
流動負債	2,515	410	—
非流動負債	17,620	21,543	74,402
	<u>20,135</u>	<u>21,953</u>	<u>74,402</u>

政府資助涉及：i) 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從損益中扣減；及 ii) 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的賠償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的期間內被研究及開發開支所抵銷。

26. 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56</u>	<u>94,556</u>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556,000元，已悉數繳足。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943	963,885	1,489,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56,000	316,300	271,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2,462	609,416	702,02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的活動主要受到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個別公司面臨有限的貨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相同貨幣列值，該貨幣為有關彼等營運的功能貨幣。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借貸的波動。

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有關浮動借貸。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按浮動利率維持其借貸，進而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就其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風險而釐定。下文敏感度風險基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銀行結餘

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在敏感度分析之外，乃由於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於有關期間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分析在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未償還的情況下而編製。當內部向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的50個基點，及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可能合理變動。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未計及利率資本化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並無影響，乃由於該影響將完全反映為將資本化借貸調整至合資格資產。經計及利息資本化的影響後，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可能減少	—	—	60

倘上述利率低於上文的敏感度分析，則將對上文的除稅後結果產生均等及相反的影響。

(i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其其他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價格風險甚微，乃由於目標集團僅投資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發行的短期保本投資產品。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自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之情況。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之備抵（如有），由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作出估計。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已授權銀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以目標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88,023	—	—	688,023	688,023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6.77	—	14,951	—	14,951	14,000
		<u>688,023</u>	<u>14,951</u>	<u>—</u>	<u>702,974</u>	<u>702,023</u>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79,416	—	—	579,416	579,416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6.77	—	—	34,212	34,212	30,000
		<u>579,416</u>	<u>—</u>	<u>34,212</u>	<u>613,628</u>	<u>609,416</u>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22,462	—	—	322,462	322,462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6.6 – 6.77	—	—	36,535	36,535	30,000
		<u>322,462</u>	<u>—</u>	<u>36,535</u>	<u>358,997</u>	<u>352,462</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及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而列賬。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及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計利率估計。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按循環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尤其是, 估值技術及所用的輸入數字)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 觀察的 輸入數字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字 與公允值 的關係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見附註21)	256,000	316,300	271,000	第3級別	收入法—在本方法 中, 貼現現金流量 法用於取得從該等 投資收取的預計現 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計回報率 及貼現率	預計回報更高, 公允值更大。貼 現率更高, 公允 值更低。

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其他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	4,193
現金結算	(4,193)
購買	1,159,390
出售	(903,3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0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	9,839
現金結算	(9,839)
購買	1,997,173
出售	(1,936,8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0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	10,675
現金結算	(10,675)
購買	2,582,000
出售	(2,627,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00

28. 資產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下列資產就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作抵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440	–	1,273
預付租賃款項	24,603	24,072	20,339
	<u>25,043</u>	<u>24,072</u>	<u>21,612</u>

29.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提升股權擁有人的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包括已付資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頂級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資本類別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30.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辦公室物業	612	1,756	1,776
土地(附註)	1,093	2,259	2,514
	<u>1,705</u>	<u>4,015</u>	<u>4,29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塊土地，為期14年，作未來種植用途。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終止。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509	3,377	73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4	2,202	1,477
	<u>5,363</u>	<u>5,579</u>	<u>2,209</u>

有關期間租賃經磋商期限介乎1年至4年。租金於簽署租賃協議的日期釐定。

31.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67,374	87,582	25,300

32.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目標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交付若干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資。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

B. 有關期間後事件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在中國成立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即四川天濠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天濠」)。四川天濠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購及銷售中藥及其他農產品。四川天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人民幣5,100,000元由目標公司出資。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撤銷註冊恒豐。

C.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中藥配方顆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繼續銷售及營銷其主要產品，即中藥配方顆粒，覆蓋全國各省級和市級中醫院以及綜合性醫院。目標集團亦加強其營銷活動，運用接地氣的學術營銷，深挖大客戶的潛在價值(銷售規模、學術影響、盈利空間)；發揮人才優勢、善用社會資源，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鼓勵多種多樣的拓展形式)。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1.29億元，較上年增長約25.31%。該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增加，行業快速增長的驅動力來源於以下兩方面：一是現代社會對傳統中醫的回歸，對中醫中藥作用新的再認識；二是配方顆粒相對於傳統飲片在患者使用、療效、攜帶方面的獨特優勢，使得配方顆粒發展勢頭更加強勁。

目標集團取得毛利約人民幣16.67億元，較上年增長約26.19%，原因是上述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52億元，較上年增長約20.07%。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5.15億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58億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7.93億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22億元。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0.0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164億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01,3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

資本架構及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預計現金流量及預計資本開支，定期檢討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管理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需要由內部資源及債務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1,400萬元(均須按浮動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還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2,21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約人民幣1.557億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江陰新勝路1號進行3,000噸中藥配方顆粒產業化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4億元；天祥年提取中藥材10,000噸建設項目，投資2億元；增資天祥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用於增加流動資金。

廣東一方在佛山市南海區裏水鎮金逢路(和順城區附近)南側進行新廠工程建設，總投資人民幣2.8億元；隴西一方新建濱河路前處理車間及提取生產線擴建項目，投資人民幣1.2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撤銷內蒙古天盛中藥種植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投資人民幣120萬元，未有盈虧。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二零一五年為開拓四川市場，準備與四川天雄藥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在四川安縣成立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建設年提取1,500噸中藥材項目，其中目標集團出資人民幣510萬元，佔股比例51%，四川天雄出資人民幣490萬元，佔股比例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中藥配方顆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繼續銷售及營銷其主要產品，即中藥配方顆粒，覆蓋全國各省級和市級中醫院以及綜合性醫院。目標集團亦加強其營銷活動，運用接地氣的學術營銷，深挖大客戶的潛在價值（銷售規模、學術影響、盈利空間）；發揮人才優勢、善用社會資源，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鼓勵多種多樣的拓展形式）。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97億元，較上年增長約31.98%。該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增加，行業快速增長的驅動力來源於以下兩方面：一是現代社會對傳統中醫的回歸，對中醫中藥作用新的再認識；二是配方顆粒相對於傳統飲片在患者使用、療效、攜帶方面的獨特優勢，使得配方顆粒發展勢頭更加強勁。

目標集團取得毛利約人民幣13.21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9.66%，乃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毛利率由於二零一二年約58.35%降至52.9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是原藥材價格上漲，售價未能及時跟進上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為約人民幣5.43億元，較上年增加約5.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規模擴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0億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54億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6.68億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33億元。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0.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51,60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5,8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

資本架構及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預計現金流量及預計資本開支，定期檢討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管理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需要由內部資源及債務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萬元(須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目標集團土地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9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約人民幣1.342億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江陰新勝路1號進行3,000噸中藥配方顆粒產業化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4億元；天祥年提取中藥材10,000噸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2億元。

廣東一方在佛山市南海區裏水鎮金逢路(和順城區附近)南側進行新廠工程建設，總投資人民幣2.8億元；隴西一方新建濱河路前處理車間及提取生產線擴建項目，投資人民幣1.2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投資人民幣120萬元成立內蒙古天盛中藥種植有限責任公司，佔40%股份。除上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中藥配方顆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繼續銷售及營銷其主要產品，即中藥配方顆粒，尤其是於全國各級中醫院以及綜合性醫院。目標集團亦加強其營銷活動，運用接地氣的學術營銷，深挖大客戶的潛在價值(銷售規模、學術影響、盈利空間)；發揮人才優勢、善用社會資源，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鼓勵多種多樣的拓展形式)。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92億元，較上年增長約51.72%。該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增加，行業快速增長的驅動力來源於以下兩方面：一是現代社會對傳統中醫的回歸，對中

醫中藥作用新的再認識；二是配方顆粒相對於傳統飲片在患者使用、療效、攜帶方面的獨特優勢，使得配方顆粒發展勢頭更加強勁。

目標集團取得毛利約人民幣11.04億元，較上年增長約62.35%，乃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毛利率由於二零一一年約54.53%上升至58.35%。該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上年相比擴大生產規模，生產成本降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為約人民幣5.17億元，較上年增加約76.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規模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5.91億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8億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99億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92億元。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0.020。

資本架構及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預計現金流量及預計資本開支，定期檢討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管理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需要由內部資源及債務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3,000萬元(須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目標集團土地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64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約人民幣0.951億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江陰新勝路1號進行3,000噸中藥配方顆粒產業化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4億元；天祥年提取中藥材10,000噸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1億元；增資廣東一方人民幣15,50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一方在佛山市南海區裏水鎮金逢路(和順城區附近)南側進行新廠工程建設，總投資人民幣2.8億元；增資隴西一方人民幣2,500萬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由原人民幣5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用於增加流動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獨立申報會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4頁至第1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第4頁至第12頁所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87.30%股權(「收購事項」)及計劃譚登平先生(「賣方C」)及周嘉琳女士(「賣方E」)認購貴公司新股份(「該等賣方認購」)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此程序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審核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內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均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表已予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的影響。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的詳情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列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iii)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之影響。有關備考調整(i)乃直接由於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所致且概不涉及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ii)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條款而有事實依據；及(iii)基於本公司與賣方C及賣方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協議(「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條款而有事實依據。

上文所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須作出任何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外，摘錄自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相關結餘已重新劃分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呈列形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因此，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於說明：(i)假設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可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ii)假設收購事項及該等賣方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可能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於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51	—	—	—	—		2,65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696	656,759	—	—	—		1,331,45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282,893	96,647	—	—	—		379,540
在建工程	76,074	117,927	—	—	—		194,001
其他應收款項	12,569	26,320	—	—	—		38,889
	1,048,883	897,653	—	—	—		1,946,536
無形資產	948,005	20	—	—	—		948,025
商譽	1,191,052	2,189	6,493,013	—	—	5c	7,686,254
其他金融資產	1,010	—	—	—	—		1,010
遞延稅項資產	48,424	22,363	—	—	—		70,787
	3,237,374	922,225	6,493,013	—	—		10,652,612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662	271,000	—	—	—		271,662
存貨	417,695	740,168	—	—	—		1,157,863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36,400	1,246,497	—	—	—		2,482,897
銀行存款	305	1,273	—	—	—		1,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416	256,254	(8,736,224)	666,338	(20,000)	5a、b及e	(7,394,216)
	2,094,478	2,515,192	(8,736,224)	666,338	(20,000)		(3,480,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113	735,061	—	—	—		1,275,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1,648	14,000	—	—	—		515,648
即期稅項	47,743	44,411	—	—	—		92,154
遞延政府補助之 即期部分	44,337	—	—	—	—		44,337
	1,133,841	793,472	—	—	—		1,927,313
淨流動資產/(負債)	960,637	1,721,720	(8,736,224)	666,338	(20,000)		(5,407,5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8,011	2,643,945	(2,243,211)	666,338	(20,000)		5,245,083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 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5,022	-	-	-	-		245,022
遞延政府補助	25,302	74,402	-	-	-		99,704
銀行貸款	670,565	-	-	-	-		670,565
	<u>940,889</u>	<u>74,402</u>	<u>-</u>	<u>-</u>	<u>-</u>		<u>1,015,291</u>
淨資產/(負債)	<u>3,257,122</u>	<u>2,569,543</u>	<u>(2,243,211)</u>	<u>666,338</u>	<u>(20,000)</u>		<u>4,229,7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	-	-	-		-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	-	-	-	-		-
股本及其他法定 股本儲備	2,542,246	518,634	(518,634)	666,338	-	5b及d	3,208,584
其他儲備	641,510	2,050,909	(2,050,909)	-	(20,000)	5d及e	621,5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183,756	2,569,543	(2,569,543)	666,338	(20,000)		3,830,094
非控股權益	73,366	-	326,332	-	-	5c	399,698
權益總額	<u>3,257,122</u>	<u>2,569,543</u>	<u>(2,243,211)</u>	<u>666,338</u>	<u>(20,000)</u>		<u>4,229,792</u>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90,173	3,128,766	–		5,818,939
銷售成本	<u>(1,035,850)</u>	<u>(1,461,927)</u>	<u>–</u>		<u>(2,497,777)</u>
毛利	1,654,323	1,666,839	–		3,321,162
其他收益	38,413	7,949	–		46,362
其他淨(支出)/收入	(3,516)	7,754	–		4,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493)	(674,338)	–		(1,577,831)
行政支出	<u>(240,337)</u>	<u>(245,315)</u>	<u>(20,000)</u>	5e	<u>(505,652)</u>
經營溢利	545,390	762,889	(20,000)		1,288,279
財務費用	<u>(64,217)</u>	<u>(670)</u>	<u>–</u>	5f	<u>(64,887)</u>
除稅前溢利	481,173	762,219	(20,000)		1,223,392
所得稅	<u>(69,627)</u>	<u>(110,499)</u>	<u>–</u>		<u>(180,126)</u>
本年度溢利	<u>411,546</u>	<u>651,720</u>	<u>(20,000)</u>		<u>1,043,266</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090	651,720	(20,000)		1,044,810
– 非控股權益	<u>(1,544)</u>	<u>–</u>	<u>–</u>		<u>(1,544)</u>
本年度溢利	<u>411,546</u>	<u>651,720</u>	<u>(20,000)</u>		<u>1,043,266</u>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17,843	599,766	-	-	-		1,017,609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2,844)	(120,341)	-	-	-		(213,18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4,999	479,425	-	-	-		804,4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物業支付款項	(94,604)	(228,652)	-	-	-		(323,25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644)	(21)	-	-	-		(665)
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的支付款項	(11,174)	(7,140)	-	-	-		(18,31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572	20,213	-	-	-		34,785
銀行存款變動	3,934	(1,273)	-	-	-		2,66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支付款項	(5,000)	(2,582,000)	-	-	-		(2,587,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10,000	2,627,300	-	-	-		2,637,300
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	1,200	-	-	-		1,200
已收利息	1,694	11,317	-	-	-		13,011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 現金代價，扣除 所收購現金	-	-	(8,682,318)	-	-	5a	(8,682,318)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	-	-	(20,000)	5e	(20,00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1,222)	(159,056)	(8,682,318)	-	(20,000)		(8,942,596)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的 所得款項	749,648	-	-	-	-		749,648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666,338	-	5b	666,338
償還關連方的所得款項	(5,000)	-	-	-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821,884)	(16,000)	-	-	-		(837,884)
已付利息	(64,217)	(2,021)	-	-	-		(66,23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231)	-	-	-	-		(8,231)
已付股息	-	(100,000)	-	-	-		(100,000)

	本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動用)/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9,684)	(118,021)	-	666,338	-		398,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94,093	202,348	(8,682,318)	666,338	(20,000)		(7,739,5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5,411	53,906	(53,906)	-	-	5a	345,4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	-	-	-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9,416</u>	<u>256,254</u>	<u>(8,736,224)</u>	<u>666,338</u>	<u>(20,000)</u>		<u>(7,394,216)</u>

附註：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

	本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1,173	762,219	(20,000)	5e	1,223,39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9,098	42,326	-		161,424
就下列者確認/ (撤回)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5,627	24,982	-		30,609
— 其他應收款項	(1,327)	591	-		(736)
財務費用	64,217	670	-		64,887
利息收入	(1,694)	(11,317)	-		(13,0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59	184	-		743
股本證券的未變現 虧損(按公允值)	502	-	-		502
外匯虧損/(收益)	1,688	-	-		1,688
存貨增加	(12,191)	(43,009)	-		(55,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23,624)	(342,243)	-		(565,8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16,185)	165,363	-		149,178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	20,000	5e	20,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417,843</u>	<u>599,766</u>	<u>-</u>		<u>1,017,609</u>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根據收購目標集團87.30%股權之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透過現金支付不少於人民幣8,192,72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8,946,020,000元。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所有收購協議將完成及總代價為人民幣8,736,224,000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	8,736,224
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06)
現金流出淨額	<u>8,682,318</u>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譚登平先生(賣方C)及周嘉琳女士(賣方E)訂立信託人認購協議，據此，賣方C及賣方E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下可按每股4.212港元認購197,749,762股股份，總額為人民幣666,338,000元。

上述該等賣方認購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費用微不足道。

所得款項已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備考調整而加以反映。

- c.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總額超出目標集團在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間的差額。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法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購買價之分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

益表並未計入就因公允值調整及確認額外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所作之調整。

商譽估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8,736,224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2,569,543)
增：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	<u>326,332</u>
商譽	<u><u>6,493,013</u></u>

目標集團之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i)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的估值；及(i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目標集團並未於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之無形資產可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公允值確認。因此，目標集團之商譽及其他資產及負債金額可能不同於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視乎實際公允值對相應資產作出的調整，實際折舊及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亦可能不同。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原則評估目標集團之商譽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董事評估，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 d. 調整指(i) 目標集團達人民幣518,634,000元之股本及股本儲備與(ii) 合併時目標集團達人民幣2,050,909,000元之收購前儲備之對銷。
- e. 調整指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約20,000,000元，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此等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f. 本集團將以其現有現金資源、股份發行及新銀行貸款融資為收購事項撥資。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家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獲得借貸資金以滿足有關收購事項的撥資要求。除附註5(b)所披露的股票發行外，本公司認為將不會於備考財務資料計及其他股票發行。本集團可能產生因為收購事項撥資獲得借貸而導致的借貸成本。此等成本並不計入備考財務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其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285,997,868
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80,149,157
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117,600,605
	<hr/>
	4,483,747,630
	<hr/> <hr/>

3.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王晓春先生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6,735,042 (長倉) (附註1)	8.79%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短倉) (附註2)	3.50%
楊斌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6,735,042 (長倉) (附註3)	8.79%
	受控法團權益	71,037,863 (短倉) (附註4)	1.66%

附註：

- 376,735,042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50,000,000股股份由恒迪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一份協議抵押予Design Time Limited，作為擔保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負債的抵押品。
- 376,735,042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持有。
- 利通質押71,037,863股股份予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作為有關本公司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以為本公司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撥資。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85,997,86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國藥	實益擁有人	1,614,313,642 (長倉) (附註1)	37.66%
中國醫藥集團 總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14,313,642 (長倉) (附註1)	37.66%
	抵押權益	71,037,863 (長倉) (附註2)	1.66%
利通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長倉)	8.79%
	實益擁有人	71,037,863 (短倉) (附註2)	1.66%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長倉) (附註3)	8.79%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短倉) (附註3)	3.5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4及5)	150,000,000 (長倉)	3.5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及5)	74,786,000 (長倉)	1.74%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4及5)	150,000,000 (長倉)	3.5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及5)	74,786,000 (長倉)	1.74%
GIC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326,000 (長倉)	2.4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13,674,000 (長倉)	4.99%

附註：

- 1,614,313,642股股份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藥持有。
- 利通(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質押71,037,863股股份予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作為有關本公司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以為本公司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撥資。
- 376,735,042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恒迪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50,000,000股股份由恒迪抵押予Design Time Limited，作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一份協議擔保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負債的抵押品。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與同一宗股份有關。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以下由其控制的法團權益，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7.26%
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Design Time Limited	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

6. 213,674,000股股份由City-Scape Pte. Ltd.持有，該公司為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85,997,868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iv) 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令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到期或可能會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到期日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3.10港元配售225,000,000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7,5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藥基金信託人」，以作為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基金」)的信託人身份及為國藥基金的利益而行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藥基金信託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3.10港元認購125,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王先生、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恒迪及復星分別擁有的同濟堂中藥公司(「同濟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0元；
- (iv)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3.10港元認購66,488,379股股份；

- (v) 目標公司與赤峰市久盛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赤峰久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20萬元轉讓目標公司所持內蒙古天盛中藥種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40%股權予赤峰久盛；
- (vi) 廣東環球(作為賣方)與佛山市順德區合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1.009億元出售於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1%註冊資本；
- (v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盈天醫藥發展有限公司與佛山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3405億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嶺南路東及魁奇路南的土地使用權；
- (viii) 廣東環球與佛山市順德區合峰投資有限公司(「順德合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署的出售協議，停止出售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的51%股權；
- (ix) 第一份收購協議；
- (x) 第二份收購協議；
- (xi) 第三份收購協議；
- (xii) 廣東環球及另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出售貴州中泰31%及49%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9,500,000元由廣東環球持有的31%註冊股本產生及人民幣220,500,000元由其他賣方持有的49%註冊股本產生；
- (xiii) 目標公司、四川天雄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雄」與安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及四川天雄成立合

資企業以按總投資金額人民幣2億元興建中藥材的種植基地(包括製造廠、倉庫、配套建築及宿舍)；

- (xiv) 第四份收購協議；
- (xv) 第五份收購協議；
- (xvi) 國藥認購協議；
- (xvii) 楊氏認購協議；
- (xviii) 王氏認購協議；
- (xix) 投資者認購協議；
- (xx) 賣方C信託人收購協議；及
- (xxi) 賣方E信託人收購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秘書為禰寶華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如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譚登平先生(「賣方C」)及無錫國聯卓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D」)(統稱為「第一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一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8,314,580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40.52%)，總代價為人民幣3,961,212,815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一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嘉琳女士（「賣方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二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145,500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8.62%），總代價為人民幣842,136,291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金佳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佳天（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三收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0,581,349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32.34%），總代價為人民幣3,334,240,000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三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冠策投資諮詢事務所（「賣方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四收購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四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H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03,927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0.32%），總代價為人民幣31,419,421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四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D與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五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東環球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5.50%），總代價為人民幣567,215,000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五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人認購協議（「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C的利益，按每股賣方C股份為4.21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80,149,157股本公司新股份（「賣方C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70,070,6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及獲授一項特別授權（「賣方C特別授權」）以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
- (c)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賣方C信託認購協議、賣方C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人認購協議（「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E的利益，按每股賣方E股份為4.21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117,600,605股本公司新股份（「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及獲授一項特別授權（「賣方E特別授權」）以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賣方E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賣方E信託認購協議、賣方E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